

第 3 章

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2
審查工作	1.13 – 1.14
再培訓局的整體回應	1.15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培訓服務的管理	2.1 – 2.3
培訓課程的策劃和發展	2.4 – 2.22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2.24 – 2.25
培訓課程輪候時間的管理	2.26 – 2.28
審計署的建議	2.29
再培訓局的回應	2.30
衡量服務表現	2.31 – 2.44
審計署的建議	2.45
再培訓局的回應	2.46
第 3 部分：質素保證	3.1
質素保證措施	3.2 – 3.12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再培訓局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14 – 3.15
課程評審	3.16 – 3.19
審計署的建議	3.20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1

	段數
第 4 部分：培訓支援服務	4.1
服務中心及服務點	4.2 – 4.8
審計署的建議	4.9
再培訓局的回應	4.10
就業轉介平台	4.11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再培訓局的回應	4.31
第 5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5.1
機構管治	5.2 – 5.11
審計署的建議	5.12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5.13 – 5.14
人力資源管理	5.15 – 5.20
審計署的建議	5.21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5.22 – 5.23
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5.24 – 5.28
審計署的建議	5.29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5.30 – 5.31
為學員提供資助	5.32 – 5.38
審計署的建議	5.39
再培訓局的回應	5.40
採購和庫存管理	5.41 – 5.44
審計署的建議	5.45
再培訓局的回應	5.46

附錄	頁數
A：再培訓局在《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職能	86
B：再培訓局轄下委員會 (2019年12月31日)	87
C：再培訓局：組織圖(摘錄) (2019年12月31日)	88

僱員再培訓局

摘要

1. 1992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成立為法定組織。根據該條例，再培訓局具多項職能，包括研究提供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培訓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並研究該等課程及計劃的管理事宜及供應情況；以及延聘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自2007年12月起，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對象範圍，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理事會是再培訓局的決策機構。再培訓局設有6個專責委員會和1個投資小組，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再培訓局有195名常額人員和60名合約及臨時員工。2018-19年度，再培訓局的收入為6.373億元，開支為9.493億元。審計署最近對再培訓局進行了審查。

培訓服務的管理

2. **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a)入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15至29歲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不高(介乎8.4%至12.2%不等)；(b)該等青年的人次及百分比，由2014-15年度的13 423人次(12.2%)下降至2018-19年度的10 695人次(8.4%)；及(c)青年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偏低，介乎374人次至508人次不等，平均為441人次，並由2014-15年度的508人次下降至2018-19年度的412人次，減幅為19%(第2.5及2.6段)。

3. **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次下降** 審計署分析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特定服務對象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情況，留意到：(a)入讀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次偏低，由2014-15年度的374人次下降至2018-19年度的225人次；(b)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率由2014-15年度的47%下降至2018-19年度的28%；及(c)雖然被使用的計劃學額不足一半，而且入讀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次有所下降，但計劃學額數目沒有予以調整(第2.8段)。

4. **需要檢討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津貼** 就為期7天或以上的就業掛鈎課程而言，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學員方符合獲發放再培訓津貼的資格。各類

摘要

課程和學員的每日再培訓津貼額介乎 30 元至 153.8 元不等。審計署留意到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自 2009 年 4 月起一直未有檢討，至今已逾 10 年。鑑於入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再培訓局需要檢討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 (第 2.10、2.12 及 2.13 段)。

5. **開發新課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獲批的 274 項新課程，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6 項，留意到：(a) 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沒有包括市場上類似課程的供應情況，以及建議課程與市場現有課程的競爭力比較的資料；及 (b) 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課程的建議書並不一致。培訓機構須載述建議舉辦的培訓班數目，但再培訓局的課程建議書則無須包括該等資料 (第 2.16 段)。

6. **部分培訓課程多年來沒有開班但未有停辦**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為一般學員而設的培訓課程如連續 3 年沒有開班，再培訓局會考慮予以停辦。審計署發現有 36 項課程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連續 3 年沒有開班，課程管理工作小組批准其中 34 項 (94%) 課程不予停辦。至於餘下 2 項 (6%) 課程，沒有證據顯示獲課程管理工作小組批准不予停辦。審計署亦留意到，再培訓局沒有向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和課程審批委員會提供停辦課程的資料 (第 2.18、2.21 及 2.22 段)。

7. **部分課程申請人輪候時間冗長** 培訓機構在各區的培訓中心舉辦培訓課程。培訓中心各自備存所辦培訓課程的申請人輪候名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輪候名單上共有 52 659 名申請人 (包括 10 661 名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和 41 998 名非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審計署發現：(a) 在 10 661 名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中，2 172 人 (20%) 已排在輪候名單上逾 4 個月 (即服務承諾所訂的輪候時間)；及 (b) 在其餘 41 998 名非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中，14 526 人 (35%) 已排在輪候名單上逾 5 個月 (即服務承諾所訂的輪候時間)(第 2.27 段)。

8. **部分培訓課程未達主要成效指標的目標** 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主要成效指標表現，留意到部分培訓課程未達標：(a) 在該段期間舉辦的 2 525 項培訓課程中，336 項 (13.3%) 未達所定的 85% 目標學額使用率；(b) 在該段期間完成培訓班的 2 516 項培訓課程中，230 項 (9.1%) 未達所定的 80% 目標出席率；(c) 自 2015–16 年度起，畢業率列為主要成效指標。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完成培訓班的 2 020 項培訓課程中，159 項 (7.9%) 未達所定的 80% 目標畢業率；及 (d) 在 744 項一般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就

摘要

業掛鈎課程和青年培訓課程中，52 項 (7%) 未達所定的 70% 目標就業率。在 118 項少數族裔人士、更生人士和新來港人士就業掛鈎課程中，31 項 (26.3%) 未達所定的 50% 目標就業率 (第 2.33 至 2.37 段)。

9. **部分培訓課程未達參考指標的目標** 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參考指標的表現，發現部分培訓課程的表現未達標，而且整體留職率亦下降：(a) 在 825 項適用的就業掛鈎課程中，602 項 (73%) 未達所定的 60% 目標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b) 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舉辦、以全職工作為目標的 190 項就業掛鈎課程中，60 項 (32%) 未達所定的 60% 目標持續就業率；及 (c) 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留職率由 2014–15 年度的 64% 下降至 2018–19 年度的 61% (第 2.40 至 2.43 段)。

質素保證

10. **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審計**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培訓機構如於最近 2 年連續在再培訓局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可獲 1 年自行評審資格。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進行的 367 次周年審計中，127 次 (35%) 屬自行評審。然而，在該 127 次自行評審中的 60 次 (47%)，培訓機構並未於過去 2 年連續在再培訓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 (第 3.3 及 3.4 段)。

11. **未有對部分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根據再培訓局的質素保證指引，該局選出有開辦再培訓局課程的培訓中心，對其進行每年最少一次課堂突擊巡查，惟審計署發現，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每年有 2 間培訓中心並沒有進行所規定的巡查 (第 3.7 及 3.8 段)。

12. **需要改善期末考試** 審計署審查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由再培訓局進行的 50 次期末考試觀試結果，發現其中 10 次不符合評核指引。審計署發現再培訓局就觀試結果的跟進工作有可改善之處 (第 3.11 段)，例子如下：

- (a) **點心製作員基礎證書課程** 根據期末考試指引，考生應在限定時間內完成考試。就在 2017–18 年度的點心製作員基礎證書課程，再培訓局發現學員獲准在考試開始前預製奶黃餡料。再培訓局其後

摘要

又發現，該評估員自 2015 年 6 月起讓學員在考試開始前預製餡料，涉及 5 個培訓班。該些學員並沒有被安排重考 (第 3.11(a) 段)；及

- (b) **保健員證書課程** 根據觀試報告，在 2015–16 年度舉行的保健員證書課程實務試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詳情如下：(i) 未有測試 1 名學員的抽痰技巧；(ii) 評估員准許 1 名學員口述傷口換症程序；(iii) 評估員未有核實 2 名學員在藥物派發測試的準確程度；及 (iv) 未有測試學員能否提取準確的藥水分量。再培訓局未有進行巡查，以跟進培訓機構是否已採取改善措施 (第 3.11(b) 段)。

13. **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和百分比下降** 審計署審查有學員報讀的培訓課程，並分析當中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審計署發現，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a) 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由 469 項下降至 308 項；及 (b) 在有學員報讀的課程中，通過評審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由 95% 下降至 58% (第 3.18 段)。

培訓支援服務

14. **接獲的承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投標書不多** 再培訓局以局限招標形式採購服務以營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在招標工作中，再培訓局向符合承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的訂明要求和條件的準服務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書，而該些要求和條件須經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批准。審計署審查在 2011 至 2019 年間就承辦服務中心 (天水圍) 和各個服務點進行的招標工作，發現在 2015 至 2019 年間服務供應商反應冷淡 (第 4.5 及 4.6 段)：

- (a) **服務中心 (天水圍)** 2011 年，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中心 (天水圍) 發出 95 份招標邀請書，共接獲 10 份投標書 (當中只有 5 份符合招標要求)。2015 年，該局發出 96 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 2 份投標書。該 2 份投標書中，只有現有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 1 份投標書符合招標要求。在 2019 年招標中，該局發出 51 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現有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 1 份投標書 (該份標書符合招標要求) (第 4.6(a) 段)；
- (b) **服務點 (葵青及荃灣)** 在 2015 年招標中，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點 (葵青及荃灣) 發出 19 份招標邀請書，共接獲 5 份投標書 (當中只有 1 份符合招標要求)。2019 年，該局發出 13 份招標邀請書，只

摘要

接獲現有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 1 份投標書 (該份標書符合招標要求) (第 4.6(b) 段)；

(c) **服務點 (九龍西)** 2017 年，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點 (九龍西) 發出 35 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 2 份投標書 (2 份標書均符合招標要求) (第 4.6(c) 段)；及

(d) **服務點 (九龍東)** 2018 年，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點 (九龍東) 發出 21 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 1 份投標書 (該份標書符合招標要求) (第 4.6(d) 段)。

15. **需要致力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再培訓局與“樂活一站”的“樂活中心”營運機構簽訂的營運合約訂明服務目標。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樂活一站”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的表現，發現：(a) 在該 5 年均未達登記空缺數目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b) 在 2016–17 和 2018–19 年度，未達填補空缺數目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及 (c) 除 2017–18 年度外，在其餘 4 年均未達成功轉介學員數目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審計署進一步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個別“樂活中心”的年度服務目標表現和規定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發現有 5 至 10 個“樂活中心”未達登記空缺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4 至 7 個“樂活中心”未達填補空缺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以及 4 至 8 個“樂活中心”未達成功轉介學員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有 2 至 5 個“樂活中心”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未達規定的 90 分 (第 4.13、4.15 及 4.16 段)。

16. **需要密切監察“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根據“樂活一站”的運作守則，如營運機構的整體表現評分在年度其中兩季少於 80 分，再培訓局可考慮終止合約，除非該營運機構有所改善，並在書面要求後的下一個月份獲得至少 80 分，方作別論。審計署審查 8 個“樂活中心”的營運機構在 2019–20 年度首兩季所得評分，發現其中 3 間營運機構獲得少於 80 分：(a) 營運機構 A 在第一季和第二季分別獲得 67 分和 68 分；(b) 營運機構 B 在第一季和第二季分別獲得 69 分和 67 分；及 (c) 營運機構 C 在第一季和第二季分別獲得 75 分和 67 分。在 2019–20 年度首兩季，該 3 間營運機構均未能在 3 個服務目標的任何一個目標中達標 (第 4.19 及 4.20 段)。

17. **未符合“陪月一站”主要成效指標的部分服務要求** 再培訓局與“陪月一站”營運機構簽訂的營運合約訂明 6 項主要成效指標的服務要求，如營運機構的表現未達主要成效指標，再培訓局可視之為基本性違約。審計署審查在

摘要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營運機構的服務要求表現，發現營運機構未能符合 2 個主要成效指標的服務要求：(a) 在該 3 年期間，營運機構一直未能符合登記空缺數目的服務要求；及 (b) 在 2016–17 年度，營運機構未能符合僱主對新畢業學員的滿意度的服務要求 (第 4.25 及 4.27 段)。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18. **延遲傳遞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 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理事會／委員會共 129 次會議的記錄，發現有 14 份 (10.9%) 會議議程是在會議舉行前不足 1 星期才傳遞予成員參閱，延遲了 1 至 3 天不等 (平均為 2 天)，違反再培訓局的指引 (第 5.4 段)。

19. **延遲發出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 2011 年，再培訓局表示會確保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 1 個月內發出。審計署留意到，再培訓局的指引並沒有訂明目標時限。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的記錄，發現在 129 份會議記錄初稿中，有 10 份 (7.8%) 並非在會議舉行後 1 個月內發出，延遲了 1 至 10 天不等 (平均為 4 天) (第 5.5 及 5.6 段)。

20. **需要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成員 (包括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和委員會增選委員) 在獲委任或續任時，須以書面向再培訓局辦事處申報利益。審計署審查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的申報利益記錄，發現以下情況 (第 5.10 及 5.11 段)：

- (a) **沒有適時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 再培訓局在理事會成員獲委任或續任後 22 天至 228 天 (平均為 74 天) 才向其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至於委員會非理事會成員的增選委員，這項要求在其獲委任後 2 天至 196 天 (平均為 57 天) 才提出。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舉行的 118 次會議中，31 次 (26.3%) 會議在成員申報利益的限期前舉行 (第 5.11(a) 段)；及
- (b) **延遲提交利益申報表** 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理事會／委員會成員提交共 92 份利益申報表，其中 17 份 (18.5%) 在再培訓局規定的限期過後才提交。延遲日數由 1 至 160 天不等，平均為 43 天 (第 5.11(b) 段)。

摘要

21. **需要留意員工流失率上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培訓局的職員編制有 268 個職位，實際在職員工數目為 252 人。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年度員工流失率，發現流失率由 2014–15 年度的 8.3% 下降至 2017–18 年度的 5.4%，但在 2018–19 年度大幅回升至 10.4% (第 5.15 及 5.16 段)。

22. **需要改善高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檢討** 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再培訓局應每隔不逾 3 年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檢討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該等高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恰當。審計署審查最新的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檢討報告，留意到再培訓局在檢討報告中只包括現金薪酬，但同屬員工薪酬福利條件的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則沒有包括在內 (第 5.18 及 5.20 段)。

23. **需要監察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 2014 年 2 月，政府向僱員再培訓基金 (再培訓基金) 注資 150 億元，主要作為種子基金，賺取投資收入以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服務和運作。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留意到：(a) 再培訓局每年皆出現虧損，由 1.42 億元至 4.01 億元不等 (平均為 2.96 億元)；及 (b) 再培訓基金的結餘由 2014 年 4 月 1 日的 162.8 億元跌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148.02 億元，減少 14.78 億元 (9%)。再培訓局估計，再培訓基金的結餘在 2026 年 2 月會再跌至 83.3 億元 (第 5.26 至 5.28 段)。

24. **未能討回大部分可追討的資助** 為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報讀課程，並為他們提供援助，再培訓局以再培訓津貼和減免學費的方式，分別為就業掛鉤課程學員和非就業掛鉤課程學員提供資助。再培訓局會向出席率不足 80% 的非就業掛鉤課程學員和虛報資料的學員追討所提供的資助。審計署發現再培訓局在追討資助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第 5.32 及 5.33 段)：

(a) **需要探討有效措施，以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可追討的資助的撇帳款額為 1,200 萬元，每年介乎 220 萬元至 260 萬元不等。再培訓局估計，約 70% 可追討的資助最終撇帳。再培訓局未能討回大部分可追討的資助，顯示其措施對鼓勵學員出席課堂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的成效頗成疑問 (第 5.34 及 5.35 段)；

(b) **需要合理調整再培訓局的跟進行動** 再培訓局轄下 3 個組別 (即財務及會計組、課程行政組和質素促進組) 負責採取行動，向學員追

摘要

討資助。審計署留意到，該 3 個組別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有別 (第 5.36 段)；及

- (c) **需要加強工作，把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和《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不誠實地虛報資料可構成罪行。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記錄，留意到再培訓局沒有把任何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採取法律行動。儘管再培訓局的指引訂明，在需要時，再培訓局會把懷疑詐騙個案轉介相關機關採取可能的法律行動，但截至 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並沒有發現這類個案 (第 5.38 段)。

25. **需要改善庫存盤點程序** 根據再培訓局的《庫存控制指引》，庫存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員會進行盤點 (包括全面盤點和突擊盤點)。該做法有欠獨立性，亦無助於有效管制庫存 (第 5.43 及 5.44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6.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培訓服務的管理

- (a) 加強工作，令青年培訓服務更受歡迎 (第 2.23(b) 段)；
- (b) 加強工作，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培訓服務的吸引力 (第 2.23(d) 段)；
- (c) 檢討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 (第 2.23(e) 段)；
- (d) 在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內，載述有關建議課程競爭力的資料，並理順有關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課程的建議書中需要載述的資料 (第 2.23(f) 及 (g) 段)；
- (e) 確保課程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停辦 (第 2.23(h) 段)；
- (f) 縮短申請人入讀課程的輪候時間 (第 2.29 段)；
- (g) 繼續監察培訓課程在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表現 (第 2.45(a) 段)；

摘要

質素保證

- (h) 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實地審計和自行評審 (第 3.13(a) 段)；
- (i) 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對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第 3.13(c) 段)；
- (j) 確保培訓機構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期末考試 (第 3.13(d) 段)；
- (k) 對在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的考試中通過評核的學員，考慮是否須採取補救行動 (第 3.13(f) 段)；
- (l) 增加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 (第 3.20 段)；

培訓支援服務

- (m) 加強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招標工作的競爭性 (第 4.9 段)；
- (n) 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第 4.30(a) 段)；
- (o) 提高“陪月一站”的普及程度，以及改善營運機構的表現 (第 4.30(c) 段)；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 (p) 適時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傳遞會議議程，並訂立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的目標時限 (第 5.12(a) 及 (b) 段)；
- (q) 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 (第 5.12(e) 段)；
- (r) 留意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持續高企，應探討可行的應對措施 (第 5.21(a) 段)；
- (s) 把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包括在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檢討報告內 (第 5.21(b) 段)；
- (t) 聯同勞工及福利局監察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 (第 5.29 段)；
- (u) 探討其他有效措施，以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 (第 5.39 段)；及
- (v) 考慮改善庫存盤點程序，並盡可能提高庫存盤點的成效 (第 5.45(b) 段)。

摘要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27.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就與其有關的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會為再培訓局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提供所需支援。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1992 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成立為法定組織。根據該條例，再培訓局具多項職能，包括研究提供再培訓課程（註 1）及附屬培訓計劃（註 2），以協助合資格僱員（註 3）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並研究該等課程及計劃的管理事宜及供應情況；以及延聘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在該條例下的職能載於附錄 A。

原定目的和服務對象

1.3 再培訓局在 1992 年成立後，負責管理僱員再培訓計劃。在 1997 年 6 月之前，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目的，是培訓因經濟結構轉型而失業的人士，讓他們掌握新技能，以適應勞工市場的轉變。除失業人士外，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也包括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和長者。

新使命和擴大服務範疇

1.4 鑑於本港經濟結構不斷轉變，政府就僱員再培訓計劃進行顧問檢討，並在 1997 年 6 月完成檢討工作。檢討的主要建議是僱員再培訓計劃應集中為 30 歲或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人士提供再培訓，以助他們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在檢討後，再培訓局的主要服務對象為 30 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

註 1：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再培訓課程指為培訓或再培訓受訓僱員使其得以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而由培訓機構所提供或舉辦的課程。

註 2：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附屬培訓計劃指為培訓或再培訓合資格僱員使其得以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或更易獲得受僱，而經再培訓局批准並由附屬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的計劃。

註 3：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合資格僱員指持有身分證或豁免證明書，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及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期限的僱員。僱員的意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意義相同，並包括前僱員及意欲在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後受僱為僱員的任何人。

引言

下教育程度的失業人士。再培訓局也為家庭主婦、新來港人士、有意重返就業市場的長期病患者，以及合資格並希望提升通用技能的在職人士提供服務。自2007年12月起，再培訓局進一步擴大服務對象範圍，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見第2.4(c)段）。

1.5 2008年1月，再培訓局就其日後的角色和職能完成策略性檢討，並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再培訓局應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和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2008年7月，再培訓局把僱員再培訓計劃重塑為“人才發展計劃”，以更有效反映該局的新使命和服務範疇。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後，再培訓局就其未來發展路向向政府提交建議。2009年3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策略性檢討有關再培訓局未來發展路向的建議，以分階段推行以下工作：

- (a) 強化研究和建立人力資源數據庫，加強與僱主和各持份者的聯繫和溝通，並拓展技能鑒定和專業認證，以加強認受；
- (b) 針對新服務對象以豐富培訓課程範疇，改善課程內容和增加課時，在培訓課程中加入工作體驗元素，提升課程質素保證和成本效益，並以試行方式推出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
- (c) 增強培訓課程的銜接性並為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強化行業諮詢網絡和伙伴關係，為僱主提供招聘和培訓服務，有效運用培訓津貼，開拓服務品牌，創造就業機會，孕育社會企業；及
- (d) 提供適切的培訓和就業服務予弱勢社羣（包括待業待學青年、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以及試驗就業啓航課程（註4）。

註4：試驗就業啓航課程旨在協助來自內地的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投入就業市場，讓其盡展所能。課程目標是協助這些人士融入社會和確立清晰的就業目標。

管治和組織架構

1.6 理事會是再培訓局的決策機構。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理事會的成員包括：

- (a) 主席 1 名；
- (b) 副主席 1 名；
- (c) 代表僱主方面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4 名；
- (d) 代表僱員方面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4 名；
- (e) 與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或與人力統籌有關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4 名；
及
- (f) 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3 名。

理事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註5)。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事會有16名成員，包括2名公職人員，即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勞工處處長。

1.7 再培訓局設有6個專責委員會和1個投資小組，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見附錄B)。該6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

- (a) 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
- (b) 課程審批委員會；
- (c) 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
- (d) 公關及推廣策略委員會；
- (e)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
- (f) 審計委員會。

1.8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理事會獲授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服務條款聘任其決定任用的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再培訓局有195名常額人員和

註5：自2007年起，行政長官委任理事會成員(主席和副主席除外)的權力已轉授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引言

60 名合約及臨時員工。辦事處由行政總監領導，並由 4 個部門和 1 個內部審計組組成。每個部門均由 1 名副行政總監掌管。內部審計組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負責。再培訓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C。

再培訓局的經費

1.9 再培訓局經費的主要來源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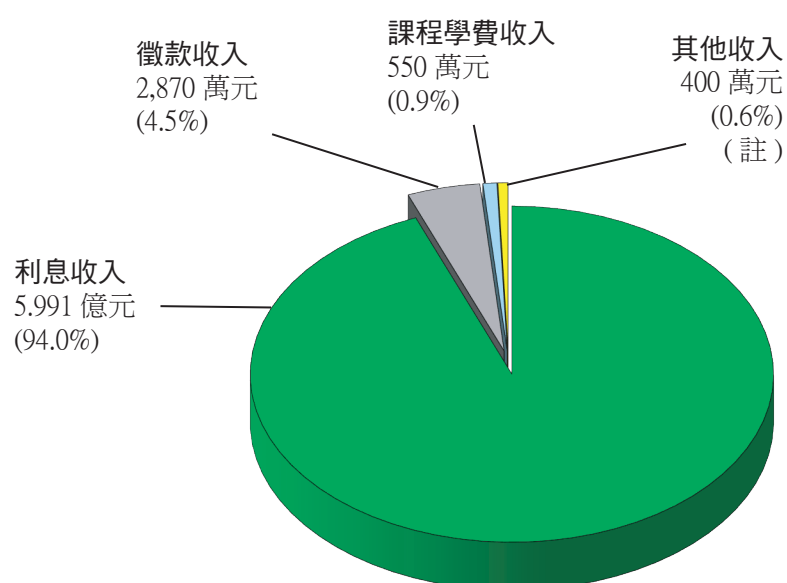
- (a) **政府注資** 在運作初期，再培訓局獲得共 16 億元的整筆非經常補助金。2001–02 至 2007–08 年度，再培訓局每年獲經常撥款約 4 億元。2014 年 2 月，為了向再培訓局提供持續而穩定的財政支援，政府向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注資 150 億元，主要作為種子基金，賺取投資收益，以長期支持其服務和運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再培訓基金的結餘為 148 億元。2018–19 年度，再培訓基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佔再培訓局總收入的 94%；及
- (b) **僱員再培訓徵款** 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輸入僱員計劃向僱用外來僱員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為其活動提供經費。僱主須為每名外來僱員繳付的徵款額為 400 元乘以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最多為 24 個月。徵款撥歸再培訓基金，作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工人用途。補充勞工計劃和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分別在 1996 年和 2003 年獲批成為《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輸入僱員計劃。2008 年 11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豁免徵款 5 年。2013 年 5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豁免期屆滿後，取消就外籍家庭傭工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須繳付徵款。2018–19 年度，徵款收入佔再培訓局總收入的 4.5%。

收入和開支

1.10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的總收入為 6.373 億元（見圖一），總開支為 9.493 億元（見圖二）。該年度的赤字為 3.12 億元。

圖一

再培訓局 6.373 億元總收入的分析
(2018–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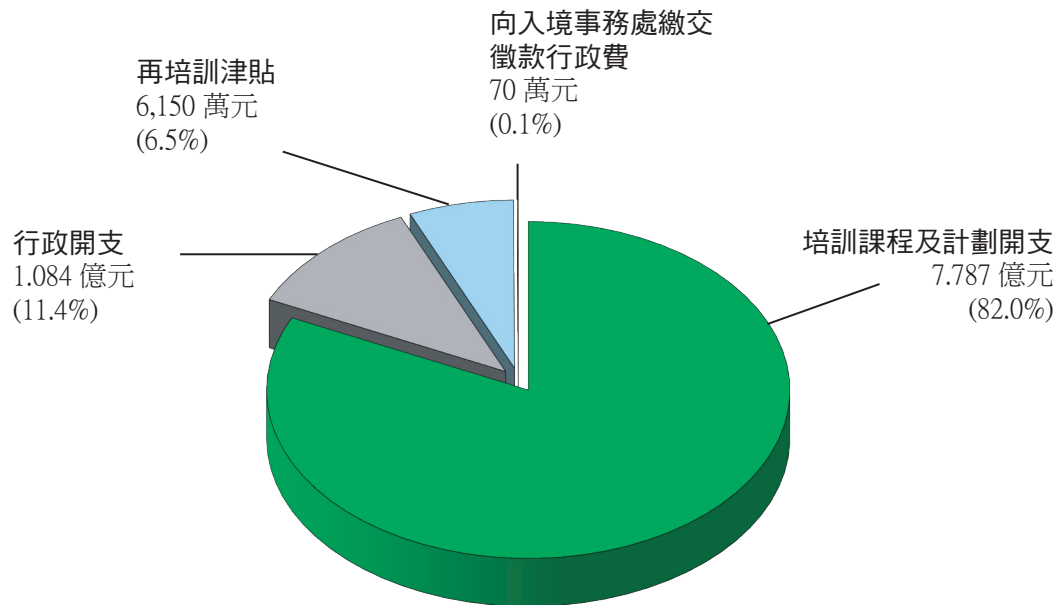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註：其他收入主要是教育局的評審資助。

圖二

再培訓局 9.493 億元總開支的分析
(2018–19 年度)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行政安排備忘錄

1.11 政府與再培訓局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 (備忘錄)(註 6)，為雙方關係訂立架構，並詳細說明各方的職責。備忘錄訂明：

- (a) 再培訓局在運用經費及資源方面應享有靈活性，但必須符合《僱員再培訓條例》和備忘錄的規定；
- (b) 就再培訓局的工作而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擔當的角色是確保再培訓局的事務符合政府的相關政策和工作重點，以及上述事務由策劃、推行以至評估的程序均妥善而有效進行；
- (c) 作為監督再培訓局工作的政府決策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確保再培訓局訂有適當的政策目標，切合社會環境轉變；

註 6：政府與再培訓局於 2001 年 9 月簽訂首份備忘錄。備忘錄於 2014 年 9 月予以修訂。

- (d) 再培訓局負責管理其按法定權力而進行的事務，同時須負責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監察受委聘提供再培訓課程及服務的培訓機構和附屬培訓機構的工作，以及負責再培訓基金的管理工作；及
- (e) 再培訓局每年須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周年計劃）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

再培訓局的指引

1.12 再培訓局訂立一套指引（再培訓局的指引），供培訓機構和員工履行職務時遵從。再培訓局的指引涵蓋的範疇包括：

- (a) 培訓服務；
- (b) 質素保證；
- (c) 培訓支援服務；及
- (d) 其他行政事宜。

審查工作

1.13 2000年，審計署完成審查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工作。審查結果載於2000年10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9章。2011年，審計署完成審查再培訓局的工作。審查結果載於2011年10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2章。

1.14 2019年11月，審計署就再培訓局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培訓服務的管理（第2部分）；
- (b) 質素保證（第3部分）；
- (c) 培訓支援服務（第4部分）；及
- (d)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引言

再培訓局的整體回應

1.1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感謝審計署對再培訓局進行這次審查工作，並表示該局理事會歡迎審計署的建議，特別是當中多項有用且具建設性的建議。再培訓局定會適當地加以落實，以持續改善服務。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歡迎審計署對再培訓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就與其有關的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勞福局得悉，再培訓局亦已表示同意審計署就其日常運作所提出的其他建議。勞福局會為再培訓局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提供所需支援。

鳴謝

1.17 在審查期間，勞福局和再培訓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培訓服務的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再培訓局培訓服務的管理，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培訓課程的策劃和發展 (第 2.4 至 2.25 段)；
- (b) 培訓課程輪候時間的管理 (第 2.26 至 2.30 段)；及
- (c) 衡量服務表現 (第 2.31 至 2.46 段)。

背景

2.2 再培訓局負責統籌、撥款和監察由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提供 13 萬個學額，委任約 70 間培訓機構提供約 800 項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分為以下 6 個類別：

- (a) **就業掛鈎課程** 就業掛鈎課程為失業或待業待學人士而設，一般為全日制課程，費用全免。學員如修讀為期 7 天或以上的課程，可申領再培訓津貼。出席率至少達 80% 的學員在完成課程後，會獲提供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 (b) **技能提升課程** 技能提升課程是為失業及在職人士而設的非就業掛鈎課程，屬兼讀的收費課程。課程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專才教育，旨在協助從業員提升技能和發展“一專多能”。部分課程亦接受非該行業人士申請報讀，為計劃轉業人士提供入門訓練。課程旨在透過培訓，擴闊他們的就業機會，以助他們轉職。沒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學員，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 (註 7)；
- (c) **通用技能課程** 通用技能課程是為合資格的服務對象 (包括失業及在職人士) 而設的非就業掛鈎課程，一般為半日制或晚間制的收費課程，課程包括基礎技能 (例如：英文、中文、普通話、資訊科技應用) 和個人素養等跨行業的通用技能訓練。為協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歷和提升競爭力，再培訓局亦在這個課程類別下開辦一系列語文水平測試備試課程。沒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學員，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 (見 (b) 項註 7)；

註 7：每月入息為 12,000 元或以下的學員，可申請豁免課程費用；每月入息介乎 12,001 元至 20,000 元的學員，可申請繳付約為課程成本 30% 的費用。

- (d)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課程旨在為特定服務對象 (即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少數族裔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和更生人士) 提供培訓和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自力更生。部分課程屬就業掛鈎課程，部分則屬非就業掛鈎課程。專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涵蓋職業專才教育、通用技能培訓和就業規劃；
- (e) **青年培訓課程** 青年培訓課程為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主要包括“青年培育計劃”課程。該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15 至 24 歲、具中學畢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待業待學青年，旨在重新激發青年的學習和進修意欲，並鼓勵他們積極籌劃未來；及
- (f) **度身訂造課程** 如僱主在某一職位有 12 個或以上的空缺，並有特別技能要求，而相關的訓練未涵蓋於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鈎課程範圍內，僱主可向再培訓局申請為其開辦度身訂造課程。僱主須聘用不少於 80% 的學員，而該些學員的出席率須達 80% 或以上並通過評估。

2018-19 年度，提供培訓課程的成本共 7.157 億元，有 126 936 人次入讀。每名學員的平均培訓成本為 5,638 元。2018-19 年度各類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載於表一。

表一

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
(2018–19 年度)

課程類別	入讀人次	百分比
就業掛鈎課程	42 964	33.8%
技能提升課程	57 897	45.6%
通用技能課程	22 069	17.4%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註 1)	3 563 (註 2)	2.8% (註 2)
青年培訓課程 (註 3)	412	0.3%
度身訂造課程 (註 4)	31	0.1%
總計	126 936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 1：特定服務對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更生人士，以及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

註 2：2018–19 年度，特定服務對象課程有 3 563 人次 (2.8%) 入讀，包括入讀就業掛鈎課程的 1 440 人次 (1.1%)，以及入讀非就業掛鈎課程的 2 123 人次 (1.7%)。

註 3：青年培訓課程包括“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和其他專為青年而設的課程。

註 4：這些課程指為一般公眾度身訂造的課程，並非指為其他組別學員度身訂造的課程。

培訓服務的管理

2.3 再培訓局每年透過學額分配機制為培訓機構分配學額。主要學額分配工作在11月進行。兩次補充學額分配工作在翌年3月和6月進行，以分配在11月未有分配的餘下學額和新課程的學額。再培訓局根據培訓機構於以下準則的表現，分配各項課程的學額予培訓機構：

- (a) 學額的單位成本；
- (b) 整體質素管理 (即周年審計評級、課程和財務行政質素、就業服務行政質素、獲證實投訴個案和服務承諾的成效表現)；
- (c) 以往課程成效 (例如課程學額使用率、畢業率、就業率和學員滿意程度)；及
- (d) 相關培訓經驗 (即過往5年舉辦相關課程的總培訓時數)。

2018-19年度，71間培訓機構獲分配161 340個學額。

培訓課程的策劃和發展

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

2.4 2007年10月，勞福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擴大再培訓局服務對象範圍的決定告知立法會。勞福局在文件指出：

- (a) 與整體勞動人口比較，青年的失業率相對較高；
- (b) 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中，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似乎較難適應日趨嚴格的工作要求；
- (c) 考慮到當時的勞動人口結構、失業率及人力資源狀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7年10月決定，由2007年12月1日起，再培訓局應放寬培訓課程的報讀資格，以涵蓋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青年，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及
- (d) 再培訓局應為青年提供培訓課程，藉此為他們提供以技能為本的培訓機會，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2.5 審計署按年齡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學員人次，留意到：
- (a) 入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 15 至 29 歲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不高 (介乎 8.4% 至 12.2% 不等)；及
 - (b) 入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 15 至 29 歲青年的人次及百分比，由 2014–15 年度的 13 423 人次 (12.2%) 下降至 2018–19 年度的 10 695 人次 (8.4%)。另一方面，30 歲或以上的學員人次及百分比，則由 2014–15 年度的 96 761 人次 (87.8%) 上升至 2018–19 年度的 116 241 人次 (91.6%)(見表二)。

表二

按年齡分析的學員人次及百分比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15 至 29 歲		30 歲或以上		總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2014–15	13 423	12.2%	96 761	87.8%	110 184	100%
2015–16	12 906	10.9%	105 706	89.1%	118 612	100%
2016–17	11 980	9.8%	110 730	90.2%	122 710	100%
2017–18	11 527	9.6%	108 774	90.4%	120 301	100%
2018–19	10 695	8.4%	116 241	91.6%	126 936	100%
平均	12 106	10.1%	107 642	89.9%	119 74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2.6 青年培訓課程 (主要包括“青年培育計劃”課程——見第 2.2(e) 段) 的服務對象為 15 至 24 歲、具中學畢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待業待學青年。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情況，留意到：

- (a) 青年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偏低，介乎 374 人次至 508 人次不等，平均為 441 人次；
- (b) 青年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由 2014–15 年度的 508 人次下降至 2018–19 年度的 412 人次，減幅為 19%；及

培訓服務的管理

- (c) 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率偏低，介乎 18.7% 至 24.2% 不等。2017–18 年度，再培訓局把青年培訓課程的年度計劃學額數目由 2016–17 年度的 2 000 個減至 1 000 個，減幅為 50%。儘管如此，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被使用的學額不足一半（見表三）。

表三

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計劃學額數目 (a)	入讀人次 (b)	使用率 (c) = (b) ÷ (a) × 100%
2014–15	2 200	508	23.1%
2015–16	2 000	483	24.2%
2016–17	2 000	374	18.7%
2017–18	1 000 (註)	428	42.8%
2018–19	1 000	412	41.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再培訓局表示，計劃學額數目由 2016–17 年度的 2 000 個調整為 2017–18 年度的 1 000 個，原因是：(a) 青年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下降；(b) 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青年勞動人口下降（由 2013 年的 38 000 人下降至 2016 年的 32 000 人）；及 (c) 其他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就業培訓課程。

附註：根據政府統計處，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人士的失業人數近年有下降趨勢（由 2014 年的 45 300 人下降至 2019 年的 40 100 人），而在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口亦同樣下降（由 2014 年的 1 347 300 人下降至 2019 年的 1 187 200 人），因而可能影響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以及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2.7 根據 2019 年第三季的最新統計數字，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為 10.1%，而年齡介乎 25 至 29 歲青年的失業率為 3.7%，兩者仍較其他年齡組別的數字為高。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審慎研究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下降，以及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再培訓局亦需要加強工作，令青年培訓服務更受歡迎。

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次下降

2.8 再培訓局為特定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少數族裔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和更生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服務，以助他們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審計署分析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特定服務對象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情況，留意到：

- (a) 入讀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次偏低，由2014-15年度的374人次下降至2018-19年度的225人次；
- (b) 被使用的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不足一半；
- (c) 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率由2014-15年度的47%下降至2018-19年度的28%(見表四)；及
- (d) 雖然在2014-15至2018-19年度被使用的計劃學額不足一半，而且入讀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次有所下降，但計劃學額數目沒有予以調整(見表四)。

表四

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情況
(2014-15至2018-19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計劃學額數目 (a)	800	800	800	800	800
入讀人次 (b)	374	334	302	312	225
使用率 (c) = (b) ÷ (a) × 100%	47%	42%	38%	39%	2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培訓服務的管理

2.9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審慎研究少數族裔人士的入讀人次下降和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需要加強工作，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培訓服務的吸引力。

需要檢討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津貼

2.10 就為期 7 天或以上的就業掛鈎課程而言，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方符合獲發放再培訓津貼的資格 (註 8)。學員在 1 年內最多可申領再培訓津貼 2 次，在 3 年內最多可申領再培訓津貼 4 次 (由入讀首個就業掛鈎課程的開課日期起計至報讀現有課程的開課日期)。各類課程和學員的每日再培訓津貼額載於表五。

表五

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津貼
(2020 年 1 月 31 日)

培訓課程	學員	每日津貼額 (元)
“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學員	30.0
就業掛鈎“證書”或“文憑”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學員	70.0
就業掛鈎“基礎證書”課程 (屬資歷級別第 1 及第 2 級)	原有服務對象 (30 歲或以上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學員)	153.8
	其他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學員	70.0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註 8：就業掛鈎課程學員於下列節數的總和須達課程總節數的 80% 或以上，方符合獲發放再培訓津貼的資格：

- (a) 實際出席節數 (即扣減遲到和早退後的節數)；及
- (b) 具香港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缺席節數 (不得超過課程總節數的 20%)。

2.11 在 2009 年 4 月之前，再培訓津貼水平以每名再培訓學員每月 4,000 元為上限。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每日出席所得的再培訓津貼額為 153.8 元 (即 4,000 元除以 26 日)。有鑑於自 2007 年 12 月起放寬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資格後，服務對象在學歷和年齡組別上的差異，再培訓局遂由 2009 年 4 月起，採用新準則發放再培訓津貼，以善用資源。新準則是基於再培訓津貼應用於資助學員在就讀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期間的交通和膳食開支。如第 2.10 段表五顯示，入讀屬資歷級別第 1 及第 2 級的全日制課程的原有服務對象 (30 歲或以上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學員) 繼續每日獲 153.8 元津貼，而入讀全日制課程 (“青年培育計劃” 課程除外) 的其他合資格學員則每日獲 70 元津貼。至於參加 “青年培育計劃” 的待業待學青年，再培訓津貼額為每日 30 元。

2.12 審計署留意到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早於 2009 年 4 月起採用，一直未有檢討，至今已逾 10 年。關於這方面，審計署留意到，就 “青年培育計劃” 所訂的再培訓津貼額 (每日 30 元)，與當日勞工處的 “展翅計劃” 每日 30 元的培訓津貼相同。 “展翅計劃” 其後改為 “展翅青見計劃” (註 9)。自 2009 年至今， “展翅青見計劃” 的培訓津貼額已兩度修訂，先是在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所開辦課程的津貼額增至每日 50 元，及後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所開辦課程的津貼額增至每日 70 元。 “展翅青見計劃” 的現行津貼額 (每日 70 元) 較 “青年培育計劃” 每日 30 元的再培訓津貼高逾一倍。

2.13 鑑於入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下降，以及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率偏低 (見第 2.6 段)，為提高再培訓局課程的吸引力，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檢討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並在檢討時考慮學員現時的交通及膳食開支水平，以及再培訓局善用資源的需要。

註 9： “展翅計劃” 於 1999 年 9 月首次推出，旨在為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包括軟性人際溝通技巧和各種職業技能訓練。2009 年 9 月，該計劃與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合併為 “展翅青見計劃”。2013 年， “展翅青見計劃” 沿用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則由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改為 *Youth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Programme*。

開發新課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4 新的培訓課程是由再培訓局或培訓機構開發，詳情如下：

- (a) **再培訓局** 再培訓局研究市場資訊，以找出具發展潛力的新課程。該局會透過行業諮詢網絡 (註 10) 諮詢相關行業的持份者和諮詢其技術顧問，然後編制劃一的課程大綱。課程獲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批准後，由培訓機構提供；及
- (b) **培訓機構** 培訓機構透過其網絡確定就業機會和人力需求，然後向再培訓局建議開辦新課程。培訓機構建議開辦的新課程由再培訓局審核，並由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批准。

2.15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批准 274 項新課程，包括在 2018–19 年度的 58 項課程 (見表六)。

註 10：再培訓局在不同行業建立行業諮詢網絡，以加強與策略伙伴的關係和溝通。行業諮詢網絡由行業內對培訓人力資源有承擔和對行業發展有遠見的業界代表 (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僱員和培訓機構) 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業諮詢網絡共有 19 個。

表六

批准的新課程數目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課程類別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就業掛鈎 課程	7	8	5	4	2	26
技能提升 課程	11	42	54	46	50	203
通用技能 課程	0	7	9	2	2	20
特定服務 對象課程	2	2	5	5	3	17
青年培訓 課程	0	0	1	0	1	2
度身訂造 課程	3	2	0	1	0	6
總計	23	61	74	58	58	27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2.16 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獲批的 274 項新課程 (185 項課程由再培訓局開發，89 項課程由培訓機構開發)，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6 項 (10 項課程由再培訓局開發，6 項課程由培訓機構開發)，留意到以下情況：

- (a) **沒有評估建議課程的競爭力** 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新課程建議書載有市場對建議新課程的需要，以及技術顧問和行業諮詢網絡的意見。再培訓局表示，曾進行市場研究，評估市場上類似課程的供應情況，同時比較建議課程與市場現有課程的競爭力，供內部參考。不過，審計署留意到，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沒有包括該等資料；及

- (b) **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課程的建議書並不一致** 審計署留意到，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新課程的建議書須包括的資料並不一致。根據有關開發新課程的指引，培訓機構須在建議書中載述建議在年內舉辦的培訓班數目。不過，指引沒有規定再培訓局開發新課程的建議書須包括該等資料。

2.17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在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內，載述市場上類似課程的供應情況，以及建議課程與市場現有課程的競爭力比較的資料。再培訓局亦需要理順有關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課程的建議書中所需要載述的資料，並在需要時修訂有關開發新課程的指引。

部分培訓課程多年來沒有開班但未有停辦

2.18 根據再培訓局有關課程檢討的指引，再培訓局每年檢討各項課程，以找出須予停辦的課程。為一般學員而設的培訓課程如連續 3 年沒有開班，再培訓局會考慮予以停辦。

2.19 每年進行檢討時，再培訓局會根據過往 3 年記錄，找出符合上述停辦準則（見第 2.18 段）的課程。符合下列條件的課程不會停辦：

- (a) 有潛在市場需求的課程（例如屬行業範疇內某類課程的唯一或甚少的課程／培訓內容涉及某工種的入職必要條件等）；
- (b) 課程屬系列課程；或
- (c) 市場對該課程的需求有上行的趨勢。

2.20 在決定停辦某項課程前，再培訓局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行業諮詢網絡、技術顧問、業界代表和專業團體），並尋求他們的意見。在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再培訓局會備妥兩份清單，分別載述建議停辦和繼續開辦的課程，以供課程管理工作小組批准（註 11）。

註 11：課程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培訓服務部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高級經理和副經理。亦可按需要委派主任級人員出席會議。

2.21 審計署審查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課程清單上為一般學員開辦的 606 項培訓課程，發現有 36 項 (6%) 課程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連續 3 年沒有開班。審計署又留意到，在 2017 年的年度檢討工作中，課程管理工作小組就 36 項課程，批准其中 34 項 (94%) 課程在 2018–19 年度不予停辦。至於餘下 2 項 (6%) 課程，沒有證據顯示有關持份者支持並獲課程管理工作小組批准不予停辦。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停辦，除非獲得支持和批准繼續開辦，方作別論。

2.22 審計署亦留意到，再培訓局沒有向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和課程審批委員會提供停辦課程的資料。審計署認為，為加強問責，再培訓局需要向該等委員會提供停辦課程的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審慎研究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下降，以及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 (b) 加強工作，令青年培訓服務更受歡迎；
- (c) 審慎研究少數族裔人士的入讀人次下降和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 (d) 加強工作，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培訓服務的吸引力；
- (e) 檢討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並在檢討時考慮學員現時的交通及膳食開支水平，以及再培訓局善用資源的需要；
- (f) 在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內，載述市場上類似課程的供應情況，以及建議課程與市場現有課程的競爭力比較的資料；
- (g) 理順有關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課程的建議書中所需要載述的資料，並在需要時修訂有關開發新課程的指引；
- (h) 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停辦，除非獲得支持和批准繼續開辦，方作別論；及

- (i) 向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和課程審批委員會提供停辦課程的資料。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2.24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再培訓局一直留意到，入讀其培訓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以及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率偏低。青年學員人次下降，原因是青年人口減少，加上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與培訓相關的機會，因此再培訓局課程並非他們的首選。然而，再培訓局在過去數年的周年計劃中，均為青年預留相同的學額數目，以貫徹承諾，為青年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
- (b) 再培訓局在 2019 年檢討專為青年而設的課程，並成立“青年培訓聚焦小組”，以檢討現有課程，提高課程的吸引力，同時制訂和探討新措施，照顧青年的特殊需要。聚焦小組的建議於 2020 年 1 月獲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擬議措施將由 2020–21 年度起推出；
- (c) 儘管少數族裔人士的入讀率偏低，再培訓局仍在過去數年分配相當數量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學額，原因是該局以貫徹承諾，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為目標；
- (d) 為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即審慎研究少數族裔人士的入讀人次偏低的原因，並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課程的吸引力，再培訓局會加強與持份者（包括相關培訓機構）聯繫，探討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新措施，例如增加課時的靈活性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宗教和文化需要，以及為需要照顧子女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e) 為配合 2018–19 年度《施政報告》的方針，再培訓局亦放寬少數族裔人士的報讀準則，由 2019–20 財政年度起，具副學位以上教育程度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可報讀再培訓局課程。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會向現有諮詢組織（由多個少數族裔團體和協會代表組成的“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徵詢意見，以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接受培訓；

- (f)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4，再培訓津貼額上限為每名學員每月4,000元。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12月4日宣布第四輪支援企業和就業措施。再培訓局承諾透過修訂法例，將所有合資格的再培訓課程（包括“特別計劃”的課程）的再培訓津貼額上限由4,000元提高至5,800元，作為支援就業的措施之一。《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4的修訂於2020年3月27日刊登憲報，生效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再培訓津貼的水平會相應提高；
- (g) 再培訓局會安排在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內，載述市場上類似課程的供應情況，以及建議課程與市場現有課程的競爭力比較的資料；
- (h) 再培訓局會安排在其課程建議書內載述“建議年內舉辦的培訓班數目”，並相應修訂開發課程的指引；
- (i) 再培訓局會提醒有關人員在處理停辦課程事宜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及
- (j) 再培訓局會定期向相關委員會適時提交停辦課程清單。

2.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福局正聯同再培訓局推展修例工作，把每名學員每月可獲的津貼額上限由4,000元提高至5,800元，增幅為45%。修例建議獲得通過後，再培訓局會考慮相應調整各項再培訓津貼（包括青年學員的津貼）的每日津貼額。

培訓課程輪候時間的管理

部分課程申請人輪候時間冗長

2.26 2011 年的審查工作中，審計署發現在部分個案中，有相當多申請人須輪候課程長達數月。再培訓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會監察培訓中心的申請人輪候名單，並積極採取行動縮短輪候時間。

2.27 培訓機構在各區的培訓中心舉辦培訓課程。培訓中心各自備存所辦培訓課程的申請人輪候名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輪候名單上共有 52 659 名申請人 (包括 10 661 名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和 41 998 名非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審計署審查了該 52 659 名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結果撮述如下 (詳情見表七)：

- (a) **就業掛鈎課程** 在 10 661 名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中，2 172 人 (20%) 已排在輪候名單上逾 4 個月 (即服務承諾所訂的輪候時間)，當中 441 人 (4%) 更輪候達 1 年或以上。最長輪候時間為 5.9 年 (71 個月)；及
- (b) **非就業掛鈎課程** 在其餘 41 998 名非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中，14 526 人 (35%) 已排在輪候名單上逾 5 個月 (即服務承諾所訂的輪候時間)，當中 4 802 人 (11%) 更輪候達 1 年或以上。最長輪候時間為 7.5 年 (90 個月)。

表七

培訓課程申請人輪候時間
(2019年12月31日)

輪候時間 (月)	申請人數			
	就業掛鈎 課程	非就業掛鈎 課程	總計	
≤1	4 082	8 758	12 840	
> 1 至 2	1 977	5 543	7 520	
> 2 至 3	1 613	5 593	7 206	
> 3 至 4	817	4 425	5 242	
> 4 至 5	417	3 153	3 570	
> 5 至 6	366	2 611	2 977	
> 6 至 12	948	7 113	8 061	
> 12 至 24	344	3 816	4 160	
> 24 至 36	2 172 (20%)	68	14 526 (35%)	754
> 36 至 48	13	162	175	
> 48 至 60	9	53	62	
> 60	7	17	24	
總計	10 661	41 998	52 659	
整體情況	輪候時間介乎 1日至5.9年 (平均為3.1個月)	輪候時間介乎 1日至7.5年 (平均為5.3個月)	輪候時間介乎 1日至7.5年 (平均為4.9個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2.28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確定申請人輪候多時才可入讀課程的原因，並需要致力縮短輪候時間，例如鼓勵培訓中心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報讀附近另一培訓中心的相同課程。

審計署的建議

2.2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確定申請人輪候多時才可入讀課程的原因，並應致力縮短輪候時間，例如鼓勵培訓中心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報讀附近另一培訓中心的相同課程。

再培訓局的回應

2.3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根據現行做法，再培訓局會每 3 個月提醒培訓機構，須查明課程申請人是否打算繼續輪候入讀某特定課程或考慮報讀其他課程。培訓機構須在再培訓局的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人的輪候意向。因此，漫長的輪候時間基本上反映申請人選擇繼續輪候入讀某特定課程的意向；
- (b) 由於再培訓局容許申請人提交超過 1 項課程的申請並向不同的中心提交申請，在某一課程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實際上可能已獲另一課程取錄，故所記錄的輪候時間未必顯示該申請人未能適時入讀再培訓局課程；及
- (c) 再培訓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機制及／或工序，確保申請人能適時接受培訓。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再培訓局同意使在輪候名單上輪候多時的申請失效，由 2020 年 4 月起，為所有申請設定 2 年有效期。換言之，如申請人已在某一特定課程輪候名單上輪候超過 2 年，其申請將會失效；如仍想報讀該課程，便須重新提交申請。這可鼓勵申請人報讀其他類似課程或考慮改向其他培訓機構／中心報讀課程。再培訓局會留意該措施的影響，並會檢視該措施在縮短再培訓局課程輪候時間方面的成效。

衡量服務表現

主要成效指標

2.31 再培訓局制訂各項主要成效指標，以監察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成效，確保培訓課程的質素。根據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所簽訂的合約：

- (a) 培訓機構應致力達到再培訓局在培訓課程和服務方面所訂主要成效指標的目標；
- (b) 培訓機構如未達到表現目標，應向再培訓局作出書面解釋，並作出改善措施，力求達標。就已經或將會向培訓機構發放的撥款，再培訓局可停止發放或扣減有關款額，惟須交代停止發放或扣減款額的理由；及
- (c) 再培訓局在分配學額予培訓機構時，會考慮其過往的主要成效指標表現。

2.32 就業掛鈎課程及非就業掛鈎課程的主要成效指標如下：

- (a) 學額使用率 (即入讀人次佔有開班的學額數目的百分比)；
- (b) 出席率 (即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人次的百分比)；及
- (c) 畢業率 (即畢業學員 (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並通過課程評估的學員) 人次佔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就業掛鈎課程訂有另一個主要成效指標——就業率 (即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或繼續進修的學員人次佔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2.33 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主要成效指標表現，留意到部分培訓課程未達標。審查結果詳載於第 2.34 至 2.38 段。

學額使用率未達目標

2.34 培訓課程的目標學額使用率為 85%。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舉辦的 2 525 項培訓課程中，336 項 (13.3%) 未達標 (見表八)。審計署審查在 2018–19 年度舉辦的 528 項培訓課程，留意到學額使用率介乎 41.7% 至 110% (註 12) 不等，平均為 92%。

註 12：再培訓局表示，由於預料會出現最後一刻退學的情況，培訓機構可選擇錄取較原定培訓班人數為多的學員。如實際學員人數超出批准的培訓班人數，學額使用率會超過 100%，無須獲得再培訓局事先批准。不過，該培訓班的撥款限額會以該班的批准人數計算。

表八

培訓課程學額使用率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學額使用率	有開班的課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30%	0	1	0	0	0	1
30% 至 <40%	2	0	2	0	0	4
40% 至 <50%	5	1	0	3	1	10
50% 至 <60%	2	2	4	7	5	20
60% 至 <70%	19	5	9	7	5	45
70% 至 <80%	25	21	17	17	22	102
80% 至 <85%	35	32	23	28	36	154
85% 至 <100%	319	313	328	345	359	1 664
100%	81	105	105	103	93	487
>100%	6	9	11	5	7	38
總計	494	489	499	515	528	2 525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有開班的課程總數，是每年該等課程數目的總和。舉例來說，某項課程分別在 3 個年度開班，在計算總數時會視為 3 項課程。該 2 525 項課程是由 735 項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開班的不同課程合計所得。

附註：目標學額使用率為 85%。

出席率未達目標

2.35 培訓課程的目標出席率為 80%。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 2 516 項培訓課程中，230 項 (9.1%) 未達標 (見表九)。審計署審查在

2018-19 年度完成培訓班的 518 項培訓課程，留意到出席率介乎 31% 至 100% 不等，平均為 94%。

表九

培訓課程出席率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出席率	完成培訓班的課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30%	1	2	0	0	0	3
30% 至 <40%	1	0	0	3	1	5
40% 至 <50%	1	0	1	0	0	2
50% 至 <60%	3	4	7	1	4	19
60% 至 <70%	14	14	9	5	8	50
70% 至 <80%	27	27	38	36	23	151
80% 至 <90%	106	121	98	120	119	564
90% 至 <100%	241	231	244	248	262	1 226
100%	102	86	105	102	101	496
總計	496	485	502	515	518	2 516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完成培訓班的課程總數，是每年該等課程數目的總和。舉例來說，某項課程分別在 3 個年度完成培訓班，在計算總數時會視為 3 項課程。該 2 516 項課程是由 745 項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不同課程合計所得。

附註：目標出席率為 80%。

畢業率未達目標

2.36 培訓課程的目標畢業率為 80%。自 2015-16 年度起，畢業率列為主要成效指標。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完成培訓班的 2 020 項培訓課程中，

培訓服務的管理

159項 (7.9%) 未達標 (見表十)。審計署審查在2018–19年度完成培訓班的518項培訓課程，留意到畢業率介乎33%至100%不等，平均為95%。

表十

培訓課程畢業率 (2015–16至2018–19年度)

畢業率	完成培訓班的課程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30%	1	1	3	0	5
30% 至 <40%	3	2	3	3	11
40% 至 <50%	0	1	4	1	6
50% 至 <60%	13	5	8	3	29
60% 至 <70%	5	9	9	11	34
70% 至 <80%	21	16	18	19	74
80% 至 <90%	47	48	39	49	183
90% 至 <100%	185	181	219	210	795
100%	210	239	212	222	883
總計	485	502	515	518	2 020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完成培訓班的課程總數，是每年該等課程數目的總和。舉例來說，如某項課程分別在3個年度完成培訓班，在計算總數時會視為3項課程。該2 020項課程是由682項在2015–16至2018–19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不同課程合計所得。

附註：目標畢業率為80%。

就業率未達目標

2.37 再培訓局就不同類別的就業掛鈎課程訂定不同的目標就業率。根據再培訓局有關就業服務的指引¹³，該局會按培訓班、課程和培訓機構的層面分析就業率，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和就業服務的成果。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就業率，留意到以下情況：

- (a) **一般人士課程、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課程和青年培訓課程** 就一般人士課程、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課程和青年培訓課程而言，目標就業率定為 70% (註 13)。在該段期間完成培訓班的 744 項該類就業掛鈎課程中，52 項 (7%) 未達標 (見表十一)。審計署進一步分析該 744 項就業掛鈎課程在該段期間完成的 11 784 個培訓班¹⁴的就業率。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11 784 個培訓班中，553 班 (4.7%) 未達所定的 70% 目標率；及

註 13：再培訓局表示，有 1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的目標就業率定為 60%。該課程在 2014–15 和 2016–17 年度各有 1 個培訓班完成，其就業率依次為 83% 和 88%。在就業掛鈎課程就業率的分析中，包括 1 個目標就業率定為 70% 的度身訂造課程 (為殘疾人士而設)。該課程在 2014–15 年度有 1 個培訓班完成，就業率為 73%。

表十一

目標就業率為 70% 的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率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就業率	完成培訓班的課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30%	0	1	1	0	0	2
30% 至 <40%	1	1	1	1	0	4
40% 至 <50%	0	0	1	2	1	4
50% 至 <60%	1	1	3	1	3	9
60% 至 <70%	12	4	6	9	2	33
70% 至 <80%	63	50	56	39	39	247
80% 至 <90%	58	63	65	72	80	338
90% 至 <100%	12	9	13	26	14	74
100%	6	14	7	3	3	33
總計	153	143	153	153	142	744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完成培訓班的課程總數，是每年該等課程數目的總和。舉例來說，某課程分別於 3 個年度完成培訓班，在計算總數時會視為 3 項課程。該 744 項課程是由 194 項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不同課程合計所得。

附註：目標就業率定為 70% 的就業掛鈎課程為一般人士課程、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課程和青年培訓課程。

- (b) **少數族裔人士課程、更生人士課程和新來港人士課程** 就少數族裔人士課程、更生人士課程和新來港人士課程而言，目標就業率定為 50% (註 14)。在該段期間完成培訓班的 118 項該類就業掛鈎課程中，31 項 (26.3%) 未達標 (見表十二)。審計署進一步分析該

註 14：再培訓局表示，有 1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青年培訓課程的目標就業率定為 50%。該課程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每年有 1 至 2 個培訓班完成。在分析目標就業率為 50% 的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率時，已把該課程計算在內。

118 項就業掛鈎課程在該段期間完成的 263 個培訓班。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263 個培訓班中，50 班 (19%) 未達所定的 50% 目標率。

表十二

目標就業率為 50% 的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率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就業率	完成培訓班的課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30%	0	2	1	3	2	8
30% 至 <40%	2	2	2	2	1	9
40% 至 <50%	4	2	3	2	3	14
50% 至 <60%	10	8	7	7	6	38
60% 至 <70%	1	7	9	4	2	23
70% 至 <80%	5	3	3	4	3	18
80% 至 <90%	0	1	0	2	3	6
90% 至 <100%	0	0	0	1	0	1
100%	0	0	1	0	0	1
總計	22	25	26	25	20	118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完成培訓班的課程總數，是每年該等課程數目的總和。舉例來說，某課程分別於 3 個年度完成培訓班，在計算總數時會視為 3 項課程。該 118 項課程是由 30 項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不同課程合計所得。

附註：目標就業率定為 50% 的就業掛鈎課程為少數族裔人士課程、更生人士課程和新來港人士課程。

2.38 再培訓局表示，就業掛鈎課程未達目標就業率，主要原因是：

- (a) 工作性質或聘用條款與學員的期望不符 (例如工作時間、地點和穩定性)；

- (b) 學員拒絕工作；及
- (c) 學員因家庭需要而未能工作。

參考指標

2.39 除主要成效指標外，再培訓局亦為培訓課程訂立下列 3 個參考指標：

- (a) **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 這是完成培訓課程後從事與修讀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人次佔成功就業學員人次的百分比。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適用於有關特定職位所需特別技能的就業掛鈎課程，或有關特定工種或職位的課程，但不適用於有關通用技能的就業掛鈎課程；
- (b) **持續就業率** 這是在就業跟進期內連續 4 星期內工作合共不少於 72 小時的學員人次佔成功就業學員人次的百分比。持續就業率只適用於以全職工作為目標的就業掛鈎課程，但不適用於為特別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和以自僱、臨時、短期及兼職工作為目標的課程；及
- (c) **留職率** 這是在就業跟進期過後 6 個月進行留職調查時仍在從事工作的回應者所佔的百分比。

2.40 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參考指標的表現，發現情況與主要成效指標類似，即部分培訓課程的表現未達標。此外，整體留職率亦下降。審查結果詳載於第 2.41 至 2.44 段。

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未達目標

2.41 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是再培訓局每年向勞福局提交的周年計劃所列的參考指標之一，以便監察培訓課程和服務的成效。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的整體表現每季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匯報。根據再培訓局有關就業服務的指引，該局會按培訓班、課程和培訓機構的層面分析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和就業服務的成果。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的目標為 60%。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適用就業掛鈎課程的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見第 2.39(a) 段），發現在該 825 項有學員從事工作的就業掛鈎課程中，602 項（73%）未達所定的 60% 目標率（見表十三）。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該 825 項就業掛鈎課程在該段期間完成的 11 870 個培訓班的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11 870 個培訓班中，7 358 班 (62%) 未達所定的 60% 目標率。

表十三

適用就業掛鈎課程的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與培訓課程相關 就業率	完成培訓班的課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0%	9	17	14	15	15	70
>0% 至 <10%	4	0	7	2	6	19
10% 至 <20%	19	12	11	17	13	72
20% 至 <30%	28	17	26	20	25	116
30% 至 <40%	13	30	21	25	14	103
40% 至 <50%	18	20	23	27	15	103
50% 至 <60%	26	24	20	24	25	119
60% 至 <70%	21	19	21	18	22	101
70% 至 <80%	19	13	9	10	11	62
80% 至 <90%	8	7	5	5	5	30
90% 至 <100%	1	1	3	1	3	9
100%	4	1	9	3	4	21
總計	170	161	169	167	158	825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完成培訓班的課程總數，是每年該等課程數目的總和。舉例來說，某項課程分別在 3 個年度完成培訓班，在計算總數時會視為 3 項課程。該 825 項課程是由 215 項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不同課程合計所得。

附註：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的目標為 60%。

持續就業率未達目標

2.42 自 2015–16 年度起，再培訓局把持續就業率定為監察就業模式和就業市場變化的內部參考指標，以提供參考資料，作課程策劃和發展用途。持續就業率是再培訓局向勞福局提交的周年計劃所列的參考指標之一。持續就業率的整體表現每季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匯報。根據再培訓局有關就業服務的指引，該局會按培訓班、課程和培訓機構的層面分析持續就業率，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和就業服務的成果。目標持續就業率定為 60%。審計署分析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以全職工作為目標的就業掛鈎課程（見第 2.39(b) 段）的持續就業率，留意到在 190 項課程中，60 項 (32%) 未達所定的 60% 目標率（見表十四）。審計署進一步分析該 190 項課程在該段期間完成的 2 908 個培訓班的持續就業率，留意到 692 班 (24%) 未達所定的 60% 目標率。

表十四

以全職工作為目標的就業掛鈎課程的持續就業率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

持續就業率	完成培訓班的課程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計
<30%	0	0	2	1	3
30% 至 <40%	2	2	2	2	8
40% 至 <50%	6	9	7	2	24
50% 至 <60%	7	6	7	5	25
60% 至 <70%	11	10	7	7	35
70% 至 <80%	13	10	8	12	43
80% 至 <90%	12	10	8	11	41
90% 至 <100%	2	4	0	1	7
100%	1	1	2	0	4
總計	54	52	43	41	190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完成培訓班的課程總數，是每年該等課程數目的總和。舉例來說，某項課程分別在 3 個年度完成培訓班，在計算總數時會視為 3 項課程。該 190 項課程是由 69 項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完成培訓班的不同課程合計所得。

附註：目標持續就業率為 60%。

整體留職率下降

2.43 再培訓局定期進行就業掛鈎課程留職調查，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有關留職率的整體表現和按課程類別劃分的表現，每季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滙報。審計署分析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留職調查所得結果，留意到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留職率由 2014-15 年度的 64% 下降至 2018-19 年度的

培訓服務的管理

61%，尤其是與環境服務相關課程的留職率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持續偏低，介乎 47% 至 55% 不等。

2.44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繼續監察培訓課程在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表現，並致力改善各方面的培訓服務，以期改善服務質素。

審計署的建議

2.45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繼續監察培訓課程在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表現；及
- (b) 致力改善各方面的培訓服務，以期改善服務質素。

再培訓局的回應

2.46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再培訓局會繼續監察培訓課程的表現，並要求若干課程未達標的培訓機構為此解釋。如情況依舊，再培訓局會請培訓機構就有關事宜作深入討論，並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例如與有關的課程小組討論，以在培訓內容的涵蓋範圍和深度、課程時數和吸引力等方面優化課程設計；
- (b) 再培訓局會參考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表現，不時檢視培訓課程，以期持續改善培訓服務的質素；
- (c) 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持續就業率和留職率均是參考指標，旨在為再培訓局提供資料，讓其在策劃和發展課程時作內部參考，而非用以衡量培訓機構或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表現。再培訓局會繼續留意各項參考指標的趨勢；及
- (d) 再培訓局在檢討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時，會徵詢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調整此等指標的目標水平和適用範圍。

第 3 部分：質素保證

3.1 本部分探討再培訓局的質素保證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質素保證措施 (第 3.2 至 3.15 段)；及
- (b) 課程評審 (第 3.16 至 3.21 段)。

質素保證措施

3.2 再培訓局表示，該局一直實施“風險及表現為本”的質素保證機制，有關措施包括持續評核培訓機構的表現及資源分配、靈活調整“恆常監察措施”的推行優次和力度，以及採取“個案管理”方式跟進表現欠佳的培訓機構所進行的補救工作。再培訓局採取的恆常質素保證措施詳述如下：

- (a) **周年審計** 再培訓局每年對所有在審計期內開辦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計，目的是評核培訓機構在課程行政和課程質素方面的表現，並協助培訓機構改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
- (b) **課堂突擊巡查** 每年對所有在年內開辦培訓課程的培訓中心進行最少一次課堂突擊巡查，確保課程按既定的課程行政指引舉辦。再培訓局進行課堂突擊巡查時，會檢查課程時間表、點名程序及記錄、學員身分、導師資料及培訓設施等項目；
- (c) **期末考試突擊巡查** 對所有舉行期末考試的培訓機構進行期末考試突擊巡查，確保符合考試指引。突擊巡查工作主要包括視察評估員或監考員領取考卷和進行考試，以及收回已完成考卷的程序；
- (d) **監察期末考試試卷下載紀錄** 在每個工作日，再培訓局檢視培訓機構是否按照規則在考試開始前從該局系統下載考試試卷；
- (e) **觀課** 再培訓局對培訓中心進行觀課，以提升導師的教學質素。觀課次數為培訓機構每年開辦的課程培訓班數目的 1%。對每年開辦少於 100 個培訓班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進行一次觀課；及
- (f) **觀試** 再培訓局對培訓機構進行觀試，以視察其執行實務試的過程，藉此提升評核質素及評核準則的一致性。對開辦設有實務試的就業掛鈎課程，以及在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子範疇下設有實務試的課程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進行最少一次觀試。

質素保證

培訓機構在各項質素保證措施方面的表現是再培訓局年度學額分配工作的考慮因素之一。

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審計

3.3 在年度學額分配工作中，周年審計評級佔總評分的15% (見第2.3(b)段)。在周年審計制度下，培訓機構的評級分為4個組別 (即第一至第四組別)。培訓機構表現愈好，其評級組別數字愈小。獲評為第一組別的培訓機構，即為表現優異的培訓機構。根據再培訓局的質素保證指引，培訓機構如於最近2年連續在再培訓局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可獲1年自行評審資格 (註15)。在培訓機構進行自行評審的該年內，再培訓局不會對其進行周年實地審計。

3.4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進行的367次周年審計中，127次 (35%) 是由65間培訓機構進行的自行評審。然而，在該127次由培訓機構進行的自行評審中的60次 (47%)，41間培訓機構並未於過去2年連續在再培訓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該60次自行評審的例子載於表十五。

註15：再培訓局的質素保證指引只以中文擬備，原文為“於最近2年連續在本局進行的周年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的培訓機構，可獲1年「自行評審」資格”。

表十五

本應由再培訓局進行周年審計的自行評審例子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評審方式	再培訓局進行周年審計的結果	是否符合自行評審資格
2014–15	再培訓局的周年審計	第一組別評級	—
2015–16	再培訓局的周年審計	第一組別評級	—
2016–17	自行評審	不適用	是
2017–18	再培訓局的周年審計	第一組別評級	—
2018–19	自行評審	不適用	否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在 2018–19 年度，培訓機構並未於過去 2 年 (即 2016–17 和 2017–18 年度) 連續在再培訓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因此，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培訓機構應由該局進行周年實地審計。

3.5 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再培訓局的指引用意是准許在該局最近兩次周年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的培訓機構自行評審。如培訓機構在某年進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會在翌年對其進行周年實地審計。

3.6 在 2019 年 11 月舉行的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通過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放寬培訓機構自行評審的資格準則，如培訓機構在 1 年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即可獲安排自行評審。審計署認為，隨着愈來愈多培訓機構獲安排自行評審，而非由再培訓局進行周年實地審計，再培訓局需要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實地審計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亦需要留意培訓機構自行評審的資格準則放寬後，對培訓機構表現的影響。

質素保證

未有對部分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3.7 根據再培訓局的質素保證指引，再培訓局選出有開辦再培訓局課程的培訓中心，對其進行每年最少一次課堂突擊巡查（註 16）。再培訓局考慮培訓機構的表現和學員的意見及投訴後，會安排額外巡查。

3.8 審計署審查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課堂突擊巡查記錄，留意到：

- (a) 在 2016–17 年度應受巡查的 250 間培訓中心當中，2 間 (0.8%) 沒有進行巡查；
- (b) 在 2017–18 年度應受巡查的 235 間培訓中心當中，2 間 (0.9%) 沒有進行巡查；及
- (c) 在 2018–19 年度應受巡查的 231 間培訓中心當中，2 間 (0.9%) 沒有進行巡查（見表十六）。

表十六

每間培訓中心的課堂突擊巡查次數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

每間中心 巡查次數	培訓中心數目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0 次	2 (0.8%)	2 (0.9%)	2 (0.9%)
1 次	169 (67.6%)	152 (64.7%)	160 (69.3%)
2 至 5 次	78 (31.2%)	80 (34.0%)	67 (29.0%)
6 至 10 次	1 (0.4%)	1 (0.4%)	1 (0.4%)
11 次或以上	0 (0.0%)	0 (0.0%)	1 (0.4%)
總計	250 (100.0%)	235 (100.0%)	231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 16：根據再培訓局的質素保證指引，就懲教署轄下的培訓中心而言，該局會在年內對其中一個培訓中心進行一次課堂突擊巡查。

3.9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對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需要改善期末考試

3.10 部分培訓課程會以考試來評核學員是否達到預期學習成效。期末考試對質素保證和課程取得資歷架構認證十分重要。至於部分專業認證課程，通過評核的畢業學員可獲專業註冊或認證。

3.11 再培訓局進行“觀試”，以視察培訓機構執行實務試的過程，藉此提升評核質素及評核準則的一致性（見第 3.2(f) 段）。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再培訓局進行 207 次期末考試觀試。審計署審查在該段期間進行的 50 次觀試結果，發現其中 10 次不符合評核指引。審計署發現再培訓局就期末考試觀試結果的跟進工作有可改善之處，例子如下：

- (a) **點心製作員基礎證書課程** 根據期末考試指引，考生應在評估員限定的時間內完成考試，逾時完成者不會獲得評分。為確保考試的公平性及公正性，培訓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不應安排課程導師擔任期末考試的評估員。就在 2017–18 年度的點心製作員基礎證書課程（屬資歷級別第 1 級），學員須於 45 分鐘時限內完成製作奶黃煎堆。再培訓局發現該考試的評估員為課程導師，學員獲准在考試開始前預製奶黃餡料，此舉違反考試程序。參加考試的 17 名學員均通過評核，並獲發畢業證書。再培訓局其後又發現，該評估員自 2015 年 6 月起擔任課程導師並讓學員在考試開始前預製奶黃餡料，涉及 5 個培訓班共 84 名學員。該些學員並沒有被安排重考。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i) 技術顧問透過觀試找出實務試可予改善之處，並建議跟進工作。重考是其中一個跟進方案。不過，再培訓局需要在課程質素與學員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對很早前完成課程的學員而言，要求他們重考並非合適的安排；及
 - (ii) 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就該評估員為同一課程進行的考試安排另外 2 次觀試，有關結果令人滿意；及
- (b) **保健員證書課程** 保健員證書課程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批准。根據觀試報告，在 2015–16 年

度舉行、有 17 名學員應考的保健員證書課程（屬資歷級別第 3 級）實務試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詳情如下：

- (i) 未有測試 1 名學員的抽痰技巧；
- (ii) 評估員准許 1 名學員口述傷口換症程序而非實際進行該程序；
- (iii) 評估員未有核實 2 名學員在藥物派發測試的準確程度；及
- (iv) 未有測試學員能否提取準確的藥水分量。

再培訓局未有進行巡查，以跟進培訓機構是否已採取改善措施。應考的 17 名學員中，13 人通過第一次評核，其餘 4 人通過第二次評核，全部獲發畢業證書。該 17 名畢業學員均被視為合資格註冊為專業保健員，可受僱在安老院服務長者。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局認為較好的做法是改良試卷和清晰訂明要求，而非責備評估員。因此，該局未有就跟進這宗個案安排另一次觀試。該局不認為這樣違反了評核指引。該局當時進行調查，所得結論是指引沒有清晰訂明評核安排。該局其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更新指引，務求指引清晰。

3.12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確保培訓機構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期末考試。在發現培訓機構未有遵守期末考試指引時，再培訓局亦需要對其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對在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的考試中通過評核的學員，該局亦需要考慮是否須採取補救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實地審計和自行評審；
- (b) 留意培訓機構自行評審的資格準則放寬後，對培訓機構表現的影響；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對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 (d) 確保培訓機構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期末考試；

- (e) 在發現培訓機構未有遵守期末考試指引時，對其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f) 對在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的考試中通過評核的學員，考慮是否須採取補救行動。

再培訓局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14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培訓機構是否獲准進行自行評審，取決於該機構在再培訓局最近兩次周年實地審計中所取得的評級。透過自行評審取得的評級，不可用以申請自行評審資格。如培訓機構在某年進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必須在其後一年對該機構進行周年實地審計。至於指引的措辭，再培訓局會進一步更新指引，更清晰地說明自行評審的安排；
- (b) 再培訓局會密切留意培訓機構自行評審的資格準則放寬後，對培訓機構表現的影響；
- (c) 如部分非活躍培訓中心舉辦極短期的課程（例如 2 天課程），而相關培訓機構在臨近開課前才透過電腦系統通知再培訓局其課堂時間表（甚或沒有更新相關課堂資料），再培訓局便未能對相關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事實上，再培訓局已留意到這個問題，自 2019 年 2 月起，電腦系統經已改善，如在課程開始當日或之前有此等情況出現，系統會提醒質素促進組；
- (d) 點心製作員基礎證書課程 2017–18 年度期終考試的安排確實未如理想。再培訓局已於事後改善有關安排；
- (e) 再培訓局已就審計署引述的兩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日後不會發生同類問題；
- (f) 再培訓局會確保培訓機構按照指引舉行期末考試；
- (g) 再培訓局同意，如在觀試時發現任何不符指引之處，會立即採取行動。此等行動可包括諮詢技術顧問／觀試員、進行跟進觀試、補救評核及重考等（視乎需要而定）；及
- (h) 再培訓局會改善觀試機制，並考慮是否須採取補救行動。

質素保證

- 3.1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總幹事表示：
- (a) 保健員證書課程是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批准的課程；
 - (b) 社會福利署已就培訓和評核事宜發出詳細規格；
 - (c) 如評核並非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評核應符合社會福利署的規格）進行，不但影響學習成效，也可能影響課程的批准狀況；及
 - (d) 對於涉及符合發牌條件或取得專業資格的課程，再培訓局應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課程評審

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和百分比下降

3.16 評審局負責處理有關資歷架構的質素保證工作。資歷架構是跨界別的資歷級別制度，統整和涵蓋主流教育、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旨在推動終身學習，讓市民可自行訂立進修目標和方向，獲取認可的資歷。獲認可的資歷會上載到資歷名冊。資歷名冊是網上資料庫，涵蓋與認可資歷相關的進修計劃及營辦機構、資歷頒授機構、資歷級別、授課模式等資料。

3.17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3 月通過的策略性檢討的最後建議（見第 1.5 段），再培訓局會強化課程質素保證的工作，使課程獲得評審局認可並上載到資歷名冊。在 2018–19 年度，共有 308 項培訓課程通過評審，包括 127 項屬資歷級別第 1 級的課程、147 項屬第 2 級的課程、32 項屬第 3 級的課程和 2 項屬第 4 級的課程。除了為課程取得通過評審的資格外，再培訓局自 2018–19 年度起亦獲得“餐飲及食品服務”子範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3.18 根據評審局的申請要求，有學員報讀的課程方合資格申請覆審。審計署審查有學員報讀的培訓課程，並分析當中通過評審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審計署發現，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和所佔百分比均下降：

- (a) 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由 2014–15 年度的 469 項下降至 2018–19 年度的 308 項；及

- (b) 在有學員報讀的課程中，通過評審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由2014-15年度的95%下降至2018-19年度的58% (見表十七)。

表十七

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及百分比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有學員報讀的課程數目 (a)	494	489	499	515	528
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 (b)	469	315	317	312	308
通過評審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 (c) = (b) ÷ (a) × 100%	95%	64%	64%	61%	5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3.19 2020年2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再培訓局檢視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找出適合評審或覆審的課程。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致力增加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以推廣再培訓局畢業學員資歷的認受性。

審計署的建議

3.20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致力增加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以推廣再培訓局畢業學員資歷的認受性。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未來 3 年，再培訓局會按照三年策略計劃檢討甄選合適課程以供評審及覆審的進度和準則；
- (b) 取得“餐飲及食品服務”子範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再培訓局會把更多課程上載到資歷名冊；及
- (c) 再培訓局會妥善計劃以申請“資訊及通訊科技”子範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即第二項“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冀能把更多課程上載到資歷名冊。

第 4 部分：培訓支援服務

4.1 本部分探討再培訓局的培訓支援服務，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服務中心及服務點 (第 4.2 至 4.10 段)；及
- (b) 就業轉介平台 (第 4.11 至 4.31 段)。

服務中心及服務點

4.2 再培訓局於天水圍設立 1 個地區服務中心，並與不同的地區組織協作，在各區設立 37 個服務點，為區內人士提供培訓服務和培訓課程資訊。該 37 個服務點分別設於葵青及荃灣 (10 個)、九龍西 (12 個) 和九龍東 (15 個)。在 2018–19 年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的開支總額為 1,860 萬元。

4.3 服務中心 (天水圍) 佔地 10 387 平方呎，於 2012 年 1 月啓用，為有培訓及就業需要的人士提供自助及支援服務，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服務中心提供區內培訓機構課程資料及報讀再培訓局課程服務。服務中心設有多媒體電腦設施，並在閱讀區提供參考資料和自學軟件，供會員使用。此外，服務中心亦舉辦課程及行業講座、求職技巧及通用技能工作坊，以及專題講座，讓會員了解最新市場及就業情況，提高通用及職業技能。再培訓局與服務中心營運機構簽訂營運合約。會員會籍有效期為 2 年，費用全免。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服務中心有 19 956 名會員。

4.4 再培訓局與 37 個服務點的 3 間營運機構簽訂營運合約。根據合約，營運機構須：

- (a) 設立特約展位，提供再培訓局課程查詢和報讀服務，以及舉辦行業講座和試讀班；及
- (b) 定期派員在服務點為市民提供服務。

接獲的承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投標書不多

4.5 再培訓局以局限招標形式採購服務以營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在招標工作中，再培訓局向符合承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的訂明要求和條件的準服務供應

培訓支援服務

商發出招標邀請書，而該些要求和條件須經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批准。在 2011 至 2019 年間，承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的服務供應商須符合的要求和招標條件的例子載於表十八。

表十八

承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的服務供應商須符合的要求和招標條件的例子
(2011 至 2019 年)

	服務中心	服務點
服務供應商須符合的要求	(a) 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及 (b) 在過去 3 年均有開辦再培訓局培訓課程，其中 2 年曾成功開辦就業掛鈎課程。	(a) 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 (b) 在過去 3 年均有開辦再培訓局培訓課程，其中 2 年曾成功開辦就業掛鈎課程；及 (c) 在擬設立服務點的區域／地區同時設有培訓中心。
招標條件	(a) 現正承辦服務點(或其他服務中心(註)(如適用))的營運機構不得競投； (b) 不可夥拍另一培訓機構參與投標；及 (c) 每間培訓機構只可遞交一份投標書。	(a) 現正承辦其他服務點或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不得競投； (b) 不可夥拍另一培訓機構參與投標；及 (c) 每間培訓機構只可遞交一份投標書。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服務中心(九龍西)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運作，而服務中心(九龍東)則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運作。

4.6 審計署審查在 2011 至 2019 年間就承辦服務中心(天水圍)和各個服務點進行的招標工作，發現在 2015 至 2019 年間服務供應商反應冷淡：

- (a) **服務中心(天水圍)** 2011 年，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中心(天水圍)發出 95 份招標邀請書，共接獲 10 份投標書(當中只有 5 份符合招

標要求)。2015年，該局發出96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2份投標書。該2份投標書中，只有現有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1份投標書符合招標要求。在2019年招標中，該局發出51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現有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1份投標書(該份標書符合招標要求)(見表十九)；

- (b) **服務點 (葵青及荃灣)** 在2015年招標中，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點(葵青及荃灣)發出19份招標邀請書，共接獲5份投標書(當中只有1份符合招標要求)。2019年，該局發出13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現有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1份投標書(該份標書符合招標要求)(見表二十)；
- (c) **服務點 (九龍西)** 2017年，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點(九龍西)發出35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2份投標書(2份標書均符合招標要求)(見表二十)；及
- (d) **服務點 (九龍東)** 2018年，再培訓局就承辦服務點(九龍東)發出21份招標邀請書，只接獲1份投標書(該份標書符合招標要求)(見表二十)。

表十九

就承辦服務中心(天水圍)發出的招標邀請書數目和接獲的投標書數目
(2011至2019年)

發出招標邀請書的日期	營運合約有效期	發出招標邀請書的數目	接獲的投標書數目
2011年 2月10日	2011年12月1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註)	95份	10份 (只有5份 符合招標要求)
2015年 4月23日	2015年12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註)	96份	2份 (只有現有服務供應商 所遞交的1份投標書 符合招標要求)
2019年 12月5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51份	1份 (由現有服務供應商 遞交而符合招標要求)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根據再培訓局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營運合約，如服務供應商在合約期內表現令人滿意，同時為應付運作需求，再培訓局可與服務供應商商議，除雙方協議的修訂外，可按相同條款和條件延長合約有效期。該營運合約的有效期為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其後延長24個月(即在2015年11月30日屆滿)。另一份營運合約的有效期為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其後延長30個月(即在2020年5月31日屆滿)。

附註：服務中心(天水圍)於2012年1月開始營運。

表二十

就承辦各服務點發出的招標邀請書數目和接獲的投標書數目
(2015 至 2019 年)

服務點	發出招標邀請書的日期	營運合約有效期	發出招標邀請書的數目	接獲的投標書數目
服務點 (葵青及荃灣)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註)	19 份	5 份 (只有 1 份 符合招標要求)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 份	1 份 (由現有服務 供應商遞交而 符合招標要求)
服務點 (九龍西)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5 份	2 份 (2 份標書均 符合招標要求)
服務點 (九龍東)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1 份	1 份 (該份標書符合 招標要求)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根據再培訓局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營運合約，如服務供應商在合約期內表現令人滿意，同時為應付運作需求，再培訓局可與服務供應商商議，除雙方協議的修訂外，可按相同條款和條件延長合約有效期。該營運合約的有效期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後延長 24 個月 (即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

附註：服務點 (葵青及荃灣)、服務點 (九龍西) 和服務點 (九龍東) 分別於 2016 年 8 月、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9 月開始營運。

4.7 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為確保培訓機構知悉有關承辦服務中心及服務點的招標工作，再培訓局會在發出招標文件後，為所有合資格投標者舉行招標簡介會。在截標日期後，再培訓局會向部分投標者查詢不遞交投標書的原因。就過去的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招標工作，大部分培訓機構

培訓支援服務

回應說，由於近年社會服務界難以招聘人手，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來競投和承辦新項目；及

- (b) 在每次招標工作中，招標要求和條件均根據服務需求、範圍及規定訂定，並經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覆核和審批。再培訓局會不時檢討招標要求和條件，務求在服務協作和鼓勵競爭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4.8 如招標所訂的要求過多，可能會對現有服務供應商有利並限制競爭，因而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審計署得悉，在 2015 年及 2019 年服務中心(天水圍)招標工作和 2019 年服務點(葵青及荃灣)招標工作中，唯一符合要求的投標書均由相關的現有服務供應商遞交。結果，服務中心(天水圍)由同一服務供應商根據 3 份營運合約會營運合共 11.5 年(201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服務點(葵青及荃灣)由另一服務供應商根據 2 份營運合約會營運合共 6 年(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採取措施，加強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招標工作的競爭性，例如放寬招標要求和條件，以吸引更多機構遞交投標書。

審計署的建議

4.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採取措施，加強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招標工作的競爭性，例如放寬招標要求和條件，以吸引更多機構遞交投標書。

再培訓局的回應

4.1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並表示再培訓局會定期檢討招標要求和條件，務求在服務協作和鼓勵競爭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就業轉介平台

4.11 再培訓局提供下列 2 個就業轉介平台：

- (a) “樂活一站” “樂活一站”於 2009 年 3 月推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轉介平台，為再培訓局家居、護理及按摩服務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開拓更多就業機會；及

- (b) “陪月一站” “陪月一站”於2013年6月推出，為再培訓局產婦護理及嬰幼照顧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提供中央轉介就業服務。

需要致力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4.12 “樂活一站”是一站式的家居服務免費轉介平台。僱主可透過“樂活一站”聘請“樂活助理”，以獲得家居、護理及按摩服務。再培訓局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亦可擴大僱主網絡，提升就業機會。在2018–19年度，全港共有8個“樂活中心”（港島2個、九龍3個、新界西2個及新界東1個），分別由7間營運機構營運。在2018–19年度，“樂活一站”的全年開支約為1,000萬元。

4.13 根據再培訓局與“樂活一站”的“樂活中心”營運機構簽訂的營運合約：

- (a) 合約訂明每個“樂活中心”在下列項目的服務目標：
- (i) 登記空缺數目（所佔比重為20%）；
 - (ii) 填補空缺數目（所佔比重為60%）；及
 - (iii)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所佔比重為20%）；
- (b) 如未達合約所訂的服務目標，再培訓局可視之為基本性違約，在此情況下，再培訓局或會考慮終止合約；及
- (c) 如服務供應商未達合約所訂的年度服務目標，再培訓局會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從議定撥款中，按合約訂明的撥款比例（即根據每個服務目標所佔比重計算的整體表現評分）扣除部分撥款。

4.14 再培訓局已制定監察機制，並在運作守則中訂明有關詳情，以監察服務供應商每月、每季和每年的表現，以及在發現其表現欠佳時採取跟進行動。再培訓局會監察服務供應商所得的整體表現評分，即其加權整體表現。營運合約訂明，服務供應商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如達90分或以上，可獲發放該年度全數撥款。

4.15 審計署審查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樂活一站”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即登記空缺數目、填補空缺數目和成功轉介學員數目）的表現（見表二十一），發現以下情況：

培訓支援服務

- (a) **登記空缺數目** 在該 5 年均未達登記空缺數目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
- (b) **填補空缺數目** 在 2016–17 和 2018–19 年度，未達填補空缺數目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及
- (c)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除 2017–18 年度外，在其餘 4 年均未達成功轉介學員數目的整體年度服務目標。

表二十一

“樂活一站” 整體年度服務目標表現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表現	服務目標		
		登記 空缺數目	填補 空缺數目	成功轉介 學員數目
2014-15	目標 (a)	45 400	29 880	19 240
	實際 (b)	45 237	30 002	17 464
	達標百分比 (c)=(b) ÷ (a) × 100%	99.6%	100.4%	90.8%
2015-16	目標 (d)	45 400	29 880	19 240
	實際 (e)	43 603	29 952	18 036
	達標百分比 (f)=(e) ÷ (d) × 100%	96.0%	100.2%	93.7%
2016-17	目標 (g)	45 400	29 880	19 240
	實際 (h)	39 871	29 312	18 623
	達標百分比 (i)=(h) ÷ (g) × 100%	87.8%	98.1%	96.8%
2017-18	目標 (j)	45 400	29 880	19 240
	實際 (k)	41 155	31 136	19 715
	達標百分比 (l)=(k) ÷ (j) × 100%	90.7%	104.2%	102.5%
2018-19	目標 (m)	40 000	29 000	19 000
	實際 (n)	37 103	26 555	17 200
	達標百分比 (o)=(n) ÷ (m) × 100%	92.8%	91.6%	90.5%

說明： 未達服務目標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再培訓局表示，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年度整體表現評分（見 4.13(c) 段）由 92 至 101 分不等，平均為 97 分，在 2018-19 年度所得的 92 分為最低評分。

培訓支援服務

4.16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個別“樂活中心”的年度服務目標表現和規定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見表二十二)，發現以下情況：

- (a) **登記空缺數目** 在該段期間，有 5 至 10 個“樂活中心”未達登記空缺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
- (b) **填補空缺數目** 在該段期間，有 4 至 7 個“樂活中心”未達填補空缺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
- (c)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在該段期間，有 4 至 8 個“樂活中心”未達成功轉介學員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及
- (d) **年度整體表現評分** 在該段期間，有 2 至 5 個“樂活中心”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未達規定的 90 分。

表二十二

“樂活中心”服務目標表現及年度整體表現評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服務目標	“樂活中心” 數目	未達服務 目標的 中心數目	年度整體表 現評分少於 90 分的中心 數目
2014-15	登記空缺數目	11	7	4
	填補空缺數目		7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7	
2015-16	登記空缺數目	11	7	5
	填補空缺數目		7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8	
2016-17	登記空缺數目	11	10	5
	填補空缺數目		7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6	
2017-18	登記空缺數目	11	9	2
	填補空缺數目		4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4	
2018-19	登記空缺數目	8	5	4
	填補空缺數目		6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4.17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未達“樂活一站”部分服務目標的主要原因包括其他家務助理流動應用程式的競爭、與僱主和助理建立網絡關係需時，以及畢業學員人數下降；

- (b) 再培訓局現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提升“樂活一站”和“陪月一站”的服務質素。應用程式由再培訓局資訊科技小組內部開發，原定於 2019 年 9 月推出。不過，為配合政府在 2019 年 7 月宣布的紓困措施，再培訓局須在 2019 年 10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再培訓局資訊科技小組所有人員調往開發該特別計劃的後端系統，以致開發應用程式的工作暫停數月而推遲了推出日期；及
- (c) 再培訓局計劃為服務供應商和培訓機構舉行兩場簡介會，然後在 2020 年 3 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不過，鑑於疫情的最新發展，簡介會目前仍未舉行。再培訓局會致力如期在 2020 年 3 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

4.18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致力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需要密切監察“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4.19 在 2018–19 和 2019–20 年度，有 7 間營運機構營運 8 個“樂活中心”。該 8 個“樂活中心”的營運合約為期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合約期屆滿時，再培訓局可視乎服務需要及效益、營運機構的表現及報價，與營運機構續約兩年。根據營運合約，營運機構的表現主要依據整體表現評分來衡量：

- (a) 如營運機構在每個服務目標均取得 100%，可獲得 100 分；及
- (b) 如營運機構在某年度獲得少於 90 分，會在該年最後一季被扣減撥款。舉例來說，如營運機構獲得 85 至 89 分，只會獲得全數撥款的 95%。如營運機構獲得少於 70 分，則只會獲得全數撥款的 75%。

根據“樂活一站”的運作守則，如營運機構在年度其中兩季獲得少於 80 分，再培訓局可考慮終止合約，除非該營運機構有所改善，並在書面要求後的下一個月份獲得至少 80 分，方作別論。

4.20 審計署審查 8 個“樂活中心”的營運機構在 2019–20 年度首兩季所得評分，發現其中 3 間營運機構獲得少於 80 分：

- (a) **營運機構 A** 營運機構 A 在第一季和第二季分別獲得 67 分和 68 分；

- (b) **營運機構 B** 營運機構 B 在第一季和第二季分別獲得 69 分和 67 分；
及
- (c) **營運機構 C** 營運機構 C 在第一季和第二季分別獲得 75 分和 67 分。

在 2019–20 年度首兩季，該 3 間營運機構均未能在 3 個服務目標的任何一個目標中達標 (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樂活中心”營運機構的表現
(2019–20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營運機構	服務目標 (所佔比重)	第一季 (2019 年 4 至 6 月)	第二季 (2019 年 7 至 9 月)
		服務目標達標率	
營運機構 A	登記空缺數目 (20%)	73%	74%
	填補空缺數目 (60%)	63%	64%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20%)	71%	64%
營運機構 B	登記空缺數目 (20%)	74%	69%
	填補空缺數目 (60%)	64%	65%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20%)	77%	73%
營運機構 C	登記空缺數目 (20%)	75%	65%
	填補空缺數目 (60%)	77%	68%
	成功轉介學員數目 (20%)	72%	6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4.21 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上決定：

- (a) **營運機構 A** 由於營運機構 A 自 2018–19 年度起一直表現欠佳，再培訓局在其現有營運合約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後將不予續約；
及

- (b) **營運機構 B 和 C** 至於營運機構 B 和營運機構 C，如兩間營運機構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獲得 80 分或以上，再培訓局將終止其營運合約。

4.22 2020 年 2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營運機構 B** 營運機構 B 在 2019 年 12 月獲得 77 分，即低於 80 分的要求水平。不過，鑑於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會影響招標工作和新營運機構的表現，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已批准與營運機構 B 續約兩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及
- (b) **營運機構 C** 由於營運機構 C 在 2019 年 12 月獲得超過 80 分，再培訓局將與營運機構 C 續約兩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4.23 鑑於再培訓局將與在 2019–20 年度連續兩季表現欠佳的營運機構 B 和營運機構 C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續約兩年，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繼續密切監察未達“樂活一站”營運合約所訂服務目標的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在需要時，對再次未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未符合“陪月一站”主要成效指標的部分服務要求

4.24 2013 年 6 月，再培訓局推出“陪月一站”，以中央形式跟進陪月員及嬰幼照顧員的職位空缺，為家居僱主及再培訓局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提供一站式的轉介服務。多年來，再培訓局採用各種市場推廣方法，包括網上及離線廣告、印刷品、社交媒體宣傳、展覽會、研討會、博覽會及傳媒訪問，宣傳“陪月一站”的品牌和服務。在 2018–19 年度，“陪月一站”的全年開支為 250 萬元。

4.25 根據再培訓局與“陪月一站”營運機構簽訂的營運合約：

- (a) 合約訂明 6 項主要成效指標的服務要求：
 - (i) 登記空缺數目 (所佔比重為 10%)；
 - (ii) 填補空缺數目 (所佔比重為 40%)；
 - (iii) 成功轉介助理人數 (所佔比重為 10%)；
 - (iv) 成功轉介新畢業學員人次 (所佔比重為 20%)；

- (v) 僱主對新畢業學員的滿意度 (所佔比重為 10%)；及
- (vi) 新畢業學員及其僱主對營運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所佔比重為 10%)；
- (b) 如營運機構的表現未達合約所訂的主要成效指標，再培訓局可視之為基本性違約，在此情況下，再培訓局或會考慮終止合約；及
- (c) 如服務供應商未符合合約所訂的主要成效指標年度表現要求，再培訓局可於該年度最後一季從議定撥款中，按合約訂明的撥款比例 (即根據每個主要成效指標所佔比重計算的整體表現評分) 扣除部分撥款。

4.26 再培訓局已制定監察機制，並在運作守則中訂明有關詳情，以監察服務供應商每月、每季和每年的表現，以及在發現其表現欠佳時採取的跟進行動。再培訓局會監察服務供應商所得的整體表現評分，即其加權整體表現。營運合約訂明，服務供應商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如達 90 分或以上，可獲發放該年度全數撥款。

4.27 審計署審查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營運機構的服務要求表現 (見表二十四)，發現營運機構未能符合 2 個主要成效指標的服務要求：

- (a) **登記空缺數目** 在該 3 年期間，營運機構一直未能符合服務要求；及
- (b) **僱主對新畢業學員的滿意度** 在 2016–17 年度，營運機構未能符合服務要求。

在整段期間，營運機構符合其餘 4 個主要成效指標的服務要求。

表二十四

未符合“陪月一站”服務要求的情況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

主要成效 指標 (所佔比重)	服務要求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數目	符合要求	數目	符合要求	數目	符合要求
登記空缺 數目 (10%)	4 200	3 444	✘	3 342	✘	3 801	✘
僱主對新畢業學員的滿意度 (10%)	85%	81%	✘	85%	✓	86%	✓

說明：■ 未符合服務要求

✓ 表示達標

✘ 表示未達標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再培訓局表示，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 年度，營運機構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分別為 104 分、106 分和 106 分。

4.28 審計署得悉，再培訓局在 2018 年開始為“陪月一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2019 年 8 月，再培訓局告知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供助理登記的“陪月一站”流動應用程式將於 2019 年 9 月推出。不過，直到 2020 年 1 月，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仍未完成（另見第 4.17(b) 及 (c) 段）。

4.29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致力提高“陪月一站”的普及程度，以及改善營運機構的表現。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致力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 (b) 繼續密切監察未達“樂活一站”營運合約所訂服務目標的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在需要時，對再次未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c) 致力提高“陪月一站”的普及程度，以及改善營運機構的表現。

再培訓局的回應

4.3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再培訓局會：

- (a) 繼續協助“樂活一站”營運機構改善表現。“ERB 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已於2020年3月30日在網上商店推出及正式啓用，讓“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已登記的助理搜尋職位空缺和申請工作；
- (b) 繼續密切監察未達營運合約所訂服務要求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對再次未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c) 繼續宣傳和深化“陪月一站”的品牌效應，並協助營運機構改善表現。

第 5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5.1 本部分探討再培訓局的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機構管治 (第 5.2 至 5.14 段)；
- (b) 人力資源管理 (第 5.15 至 5.23 段)；
- (c) 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第 5.24 至 5.31 段)；
- (d) 為學員提供資助 (第 5.32 至 5.40 段)；及
- (e) 採購和庫存管理 (第 5.41 至 5.46 段)。

機構管治

5.2 理事會是再培訓局的決策機構，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見第 1.6 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事會有 16 名成員，包括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4 名代表僱主方面的人士、4 名代表僱員方面的人士、4 名與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或與人力統籌有關的成員和 2 名政府人員。理事會成員的任期不超過 3 年，任期屆滿後可再獲委任。理事會負責制訂再培訓局的培訓和服務政策，而政策則由行政總監領導的辦事處推行。理事會轄下設有 6 個專責委員會：

- (a) 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
- (b) 課程審批委員會；
- (c) 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
- (d) 公關及推廣策略委員會；
- (e)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
- (f)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理事會成員。再培訓局亦可委任非理事會成員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延遲傳遞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

5.3 再培訓局的指引訂明，除非獲得理事會／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否則會議通告和會議議程應在會議舉行前最少 1 星期傳遞予各成員參閱。

5.4 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理事會／委員會共 129 次會議的記錄，發現有 14 份 (10.9%) 會議議程是在會議舉行前不足 1 星期才傳遞予成員參閱，延遲了 1 至 3 天不等 (平均為 2 天)。為讓成員有充分時間預備理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致力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適時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傳遞會議議程。

延遲發出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

5.5 在 2011 年的審查工作中，審計署發現再培訓局沒有就適時發出會議記錄初稿訂明目標時限。根據 2011 年的審計報告，就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舉行的 67 次理事會／委員會會議，向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初稿平均需時 79 天。有 48 次 (72%) 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結束後 60 天或以上才發出。再培訓局在回應 2011 年的審查工作時表示，會確保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 1 個月內發出。

5.6 在這次審查工作中，審計署留意到再培訓局的指引仍沒有訂明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的目標時限。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的記錄，發現在 129 份會議記錄初稿中，有 10 份 (7.8%) 並非在會議舉行後 1 個月內發出，延遲了 1 至 10 天不等 (平均為 4 天)。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在指引訂立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的目標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規定得以遵守。

需要檢討備忘錄的規定

5.7 根據備忘錄，再培訓局須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周年計劃，以供他／她審批。周年計劃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再培訓局的工作與目標；
- (b) 各個課程及各種培訓模式目前及／或未來提供的培訓學額；

- (c) 現有成效指標、達成現有目標和建議新的目標；
- (d) 妥為考慮再培訓基金財政狀況的詳細收支預算，以及來年工作項目；
- (e) 擬議計劃的摘要，摘要內載列主要目標、成效指標及資源運用情況；及
- (f) 就業掛鈎再培訓課程的使用者意見調查及留職調查結果。

5.8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就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所提交的周年計劃，發現以下情況：

- (a) **成效指標** 再培訓局在周年計劃內載述成效指標的目標，但沒有按照規定在其內載述上年度現有目標的實際達成狀況；及
- (b) **使用者意見調查及留職調查結果** 在 2011 年的審查工作中，審計署發現再培訓局並沒有在周年計劃內滙報使用者意見調查及留職調查結果。當時再培訓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把有關結果納入周年計劃內。然而，審計署在這次審查工作中發現周年計劃仍沒有滙報有關結果。

5.9 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周年計劃須在每年 3 月提交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在周年計劃內載述成效指標的年度實際表現並不可行。再培訓局採取另一替代做法，即每季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滙報成效指標的實際表現。報告其後會提交予理事會，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為理事會成員之一。年度實際表現會在再培訓局的年報發表；
- (b) 使用者意見調查及留職調查結果定期在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讓理事會全體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知悉。調查結果亦會在再培訓局的年報發表；及
- (c) 再培訓局制訂周年計劃主要是為徵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准來年的工作和活動，而非提供大量基礎數據、調查結果和背景資料作規劃或分析用途。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聯同勞福局檢討備忘錄內與周年計劃相關的規定，確保規定切實可行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再培訓局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備忘錄的規定得以遵守。

需要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

5.10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成員（包括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和委員會增選委員）在獲委任或續任時，須以書面向再培訓局辦事處申報利益，包括因其在任何公司或機構擔任受薪或義務職位所涉及的利益。所有利益申報資料須由再培訓局辦事處存檔，並可讓公眾索閱。此外，成員須就理事會或委員會考慮之任何事項申報其利益，並於會議商討有關事項前作出申報。實際上，再培訓局每年都會要求成員申報利益。

5.11 審計署審查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的申報利益記錄，發現以下情況：

- (a) **沒有適時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 再培訓局在成員獲委任或續任後向其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就理事會成員而言，這項要求在其獲委任或續任後 22 天至 228 天（平均為 74 天）才提出。至於委員會非理事會成員的增選委員，這項要求在其獲委任後 2 天至 196 天（平均為 57 天）才提出，詳情見表二十五。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理事會和 6 個委員會舉行共 118 次會議，其中 31 次（26.3%）會議在成員申報利益的限期前舉行。審計署特別留意到 2019–20 年度的申報延誤情況顯著。再培訓局在理事會及 6 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4 至 5 個月後，才向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及

表二十五

理事會和委員會成員獲委任或續任後
向其發出申報利益要求的延誤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年度	獲委任或續任的理事會成員數目	發出要求時已過的日數	獲委任的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	發出要求時已過的日數
2015-16	12	32	2	3
2016-17	2	60	2	2
2017-18	12	22	2	81
2018-19	2	28	2	4
2019-20	13	228	4	19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 (b) **延遲提交利益申報表** 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理事會／委員會成員提交共 92 份利益申報表，其中 17 份 (18.5%) 在再培訓局規定的限期過後才提交。延遲日數由 1 天至 160 天不等，平均為 43 天。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理事會／委員會成員按時提交利益申報表 (例如向成員發出催辦信)，以及在收到成員的利益申報表前不邀請其出席會議。

審計署的建議

5.12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致力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適時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傳遞會議議程；
- (b) 在再培訓局的指引訂立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的目標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規定得以遵守；
- (c) 聯同勞福局檢討備忘錄內與周年計劃相關的規定，確保規定切實可行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 (d) 採取措施，確保備忘錄的規定得以遵守；及
- (e) 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包括採取措施確保：
 - (i) 適時向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及
 - (ii) 成員按時提交利益申報表（例如向成員發出催辦信），以及在收到成員的利益申報表前不邀請其出席會議。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5.13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再培訓局已作出改善，適時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傳遞會議議程。就 2019–20 年度舉行的 21 次理事會和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議程均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1 星期發給成員。辦事處會定期提醒委員會秘書，必須遵守再培訓局的指引；
- (b) 再培訓局已向委員會秘書發出內部指引，訂明作為良好的做法，應在每次會議舉行後 1 個月內向理事會和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就 2019–20 年度舉行的 21 次理事會和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均按照該指引發出。辦事處會定期提醒委員會秘書，必須遵守這項規定；
- (c) 再培訓局會聯同勞福局檢討備忘錄內與周年計劃相關的規定，並會採取措施，確保備忘錄的規定得以遵守；及
- (d) 再培訓局會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包括在每個委任年度開始／成員獲委任後 1 個月內向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以及向其發出催辦信，請其按時提交申報表。

5.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勞福局會與再培訓局共同檢討備忘錄內與周年計劃相關的規定，包括須載述各成效指標的目標達成狀況，以及再培訓局的使用者意見調查和留職調查結果等。

人力資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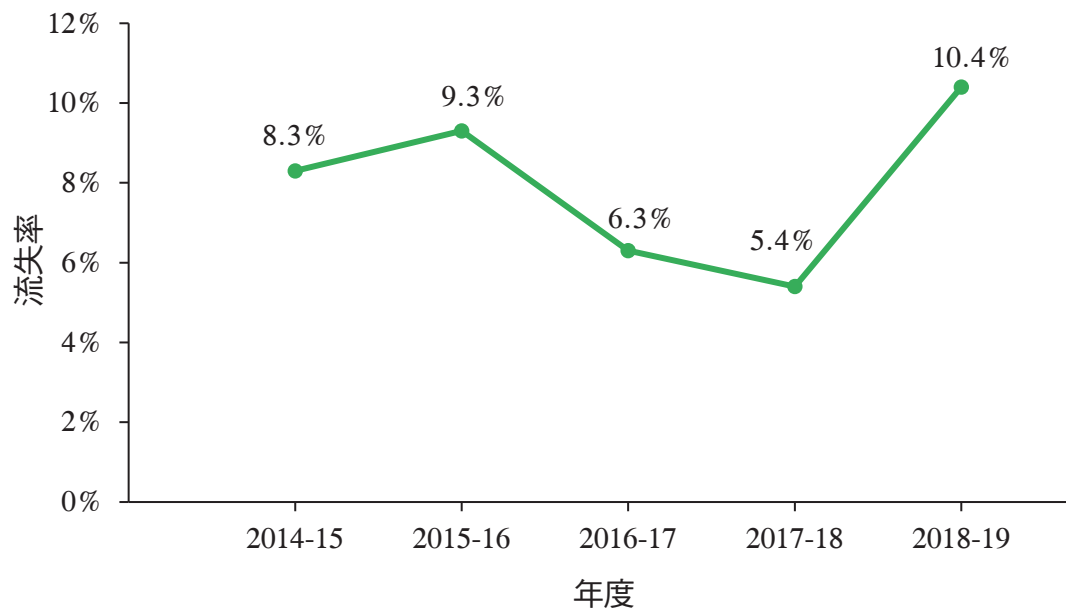
5.15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再培訓局的職員編制有268個職位(包括205個常設職位和63個臨時職位)，實際在職員工數目為252人(包括192個常設職位和60個臨時職位)。在2018-19年度，員工開支達9,650萬元。

需要留意員工流失率上升

5.16 再培訓局向理事會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匯報年度員工流失率(每年5月至翌年4月)，供其審議。審計署審查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的年度員工流失率，發現流失率由2014-15年度的8.3%下降至2017-18年度的5.4%，但在2018-19年度大幅回升至10.4%(見圖三)。

圖三

員工流失率
(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再培訓局記錄的分析

5.17 在2019年6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就理事會成員對員工流失率偏高的查詢，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離職僱員以主任級和資訊科技組僱員為主，他

們主要因覓得薪酬福利條件更優厚的工作而在年內離職。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留意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持續高企，需要探討可行的應對措施。

需要改善高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檢討

5.18 根據備忘錄，再培訓局應：

- (a) 每隔不逾 3 年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內容為參照政府現行指引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指示，檢討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該等高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恰當；及
- (b) 因應需要安排公布檢討結果。

5.19 再培訓局最高三層人員包括 1 名行政總監、4 名副行政總監和 7 名高級經理。2020 年 3 月，勞福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勞福局根據備忘錄和行政署長在 2003 年 3 月發出 (2018 年 8 月更新) 關於管制和監察資助機構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條件安排一般指引的通函，一直監察再培訓局最高兩層人員 (即行政總監和副行政總監) 的薪酬福利條件，把他們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福利開支作比較。勞福局預期對最高層人員的監察能為再培訓局其他員工的薪酬福利設定上限並提供總框架。

5.20 2017 年 9 月，再培訓局向勞福局提交最新的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檢討報告。審計署審查檢討報告，留意到：

- (a) 再培訓局在檢討報告中只包括現金薪酬，即基本薪金、現金津貼、約滿酬金、與表現成正比的浮動酬金和第 13 個月的薪金；及
- (b) 同屬員工薪酬福利條件的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沒有包括在內，例如高層人員可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高層人員可按於再培訓局任職的年期，每月獲取相當於其基本薪金 5% 至 15% 的退休福利。

審計署認為，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屬員工薪酬福利條件的重要組成部分。再培訓局需要把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包括在提交予勞福局的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檢討報告內。

審計署的建議

5.21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留意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持續高企，應探討可行的應對措施；及
- (b) 把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包括在提交予勞福局的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檢討報告內。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5.2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再培訓局會：

- (a) 繼續監察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持續高企，會探討可行措施，包括加強員工培訓，以及進行組織和薪酬架構檢討，以挽留人才；及
- (b) 把最高三層人員的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包括在 2020 年的組織和薪酬架構檢討中。

5.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福局會在 2020 年下半年進行三年一度的再培訓局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條件檢討時，參考審計署的建議。

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5.24 再培訓局是負責管理再培訓基金的法團。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再培訓基金須用作發放關於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的學員的再培訓津貼，及支付提供該等課程及計劃所需的費用（見附錄 A (a)、(g) 及 (i) 段）。

5.25 在 2008 年 8 月之前，僱員再培訓徵款是再培訓局經費的主要來源。作為一系列紓緩通脹措施之一，政府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豁免徵款（註 17）。2013 年 8 月 1 日，政府取消向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款，以減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家庭的經濟負擔。

註 17：在豁免徵款期間，再培訓局依靠再培訓基金的餘額維持其服務和運作。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再培訓基金的結餘約為 20 億元。

5.26 2014年2月，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批准後，政府向再培訓基金注資150億元，主要作為種子基金，賺取投資收入以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服務和運作。當時的財務委員會文件載述：

- (a) 預期再培訓局的服務和運作主要以該150億元注資投資所得的收入來維持；
- (b) 大部分的再培訓基金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讓再培訓局賺取與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
- (c) 再培訓局會仔細監察其財務狀況，以確保投資回報、僱員再培訓徵款、其他收入和再培訓基金結餘，足夠應付再培訓局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
- (d) 長遠而言，再培訓局須善用政府的注資，並考慮成本效益，力求有足夠財政能力應付開支。

2014年2月，再培訓局將125億元存放於金管局，為期6年，直至2020年2月24日為止，並保留餘下25億元供日常運作之用。2020年2月，存放於金管局的款項續期6年，由2020年2月25日生效，存款額更改為96億元。

需要監察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

5.27 審計署審查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留意到：

- (a) 該等年度利息收入(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款項和本地銀行定期存款所得的收入)平均佔再培訓局收入總額的94%；
- (b) 再培訓局每年皆出現虧損，由1.42億元至4.01億元不等(平均為2.96億元)(見表二十六)；及
- (c) 再培訓基金的結餘由2014年4月1日的162.8億元跌至2019年3月31日的148.02億元，減少14.78億元(9%)(見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再培訓基金結餘的變動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2014-15 年度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百萬元)
再培訓基金 年初結餘 (a)	16,280	16,049	15,907	15,506	15,114
利息收入 (b)	561	671	452	472	599
利息收入 以外的收入 (c)	28	35	36	33	38
收入總額 (d)=(b)+(c)	589	706	488	505	637
開支總額 (e)	820	848	889	897	949
虧損 (f)=(d)-(e)	(231)	(142)	(401)	(392)	(312)
再培訓基金 年終結餘 (g)=(a)+(f)	16,049	15,907	15,506	15,114	14,802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5.28 再培訓局估計，再培訓基金的結餘在 2026 年 2 月會再跌至 83.3 億元，即由 2019 年 3 月 31 的 148.02 億元減少 64.72 億元 (44%)。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再培訓局一直採用審慎方法控制開支。過去 5 年，接近 90% 年度開支用以提供培訓課程和服務。在開支總額中，行政開支維持低水平。自 2011 年起，再培訓局一直沒有增加人手；
- (b) 再培訓局已致力獲取最多的利息收入。舉例來說，再培訓局把再培訓基金存放於金管局，作為投資，以獲取比其他投資產品較高的利息回報。再培訓局每月檢討定期存款的利率，以獲取最多的利息收入；及

- (c) 再培訓局會聯同勞福局採取措施，確保長期有足夠財政能力應付開支。如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為再培訓局提供 25 億元，讓其優化“特別·愛增值”計劃，並把學員的每月津貼額上限提高至 5,800 元。再培訓局會繼續審慎和有效地運用再培訓基金，以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聯同勞福局監察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確保再培訓局的財政穩健（見第 5.26(c) 段）。

審計署的建議

5.2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聯同勞福局監察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確保再培訓局的財政穩健。

再培訓局和政府的回應

5.3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本身的財務狀況，定期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理事會（成員包括勞福局代表）匯報。

5.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福局一直透過審批再培訓局的周年計劃來監察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周年計劃當中載有實際和預算收支等財務資料。由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的第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和計劃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的第二期計劃將導致未來數年的開支顯著增加，並預期每名學員的每月再培訓津貼額的法定上限將會提高，政府已建議透過《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向再培訓基金注資 25 億元。

為學員提供資助

5.32 為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報讀課程，並為他們提供援助，再培訓局以再培訓津貼和減免學費的方式，分別為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和非就業掛鈎課程學員提供資助：

- (a) **再培訓津貼** 再培訓局提供免費的就業掛鈎課程。符合資格準則的學員可申領再培訓津貼 (見第 2.10 段)；及
- (b) **減免學費** 非就業掛鈎課程為收費課程。再培訓局所收取的學費額視乎個別學員的入息水平而定，詳情如下：
 - (i) **豁免繳費** 每月入息為 12,000 元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為 11,000 元) 或以下的學員可獲豁免繳費。在 2018–19 年度，有 94% 學員獲豁免繳費；
 - (ii) **高額資助學費** 再培訓局所指的高額資助學費，為每月入息介乎 12,001 元至 20,000 元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為 19,500 元) 的學員所繳付的學費。課程高額資助學費額約為培訓機構所涉及課程成本的 30%。在 2018–19 年度，有 5% 學員繳付高額資助學費；及
 - (iii) **一般資助學費** 再培訓局所指的一般資助學費，為每月入息逾 20,000 元的學員所繳付的學費。課程一般資助學費額約為培訓機構所涉及的課程成本。在 2018–19 年度，有 1% 學員繳付一般資助學費。

5.33 為鼓勵學員出席課堂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在下述情況下，再培訓局會向學員追討所提供的資助：

- (a) **出席率不足** 獲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非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如出席率不足 80%，須向再培訓局繳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額因不同課程而有別，並已在學員提交課程申請表時說明。在培訓機構提交學員出席記錄後，機構事務部的財務及會計組會查核記錄，並根據培訓機構所提交的記錄，向出席率不足 80% 的學員發出繳款通知書；及
- (b) **虛報資料** 再培訓局進行抽查，以核實學員申報的學歷、就業狀況和入息水平等資料。培訓服務部的課程行政組會查核學員的學歷和就業狀況，而質素保證部的質素促進組則查核學員的入息水

平。如發現學員虛報資料，該兩個組別會向他們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他們向再培訓局繳付一筆款項（見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

虛報資料的學員須向再培訓局繳付的款額

虛報資料類別	須繳付的款額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a) 虛報資料以領取較高額的再培訓津貼（例如虛報只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	再培訓津貼差額	不適用
(b) 虛報資料以入讀再培訓局的課程（例如虛報只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或虛報為失業人士）	課程成本及再培訓津貼	課程成本
(c) 虛報資料以獲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例如虛報入息水平）	不適用	學員應付和實際繳付的學費差額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確定有 4 405 宗個案需要採取追討行動。

未能討回大部分可追討的資助

5.34 審計署審查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再培訓局追討資助的工作，留意到向出席率不足或虛報資料的學員討回的資助款額偏低。再培訓局估計，約 70% 可追討的資助最終撇帳。可追討的資助的撇帳款額為 1,200 萬元，每年介乎 220 萬元至 260 萬元不等（見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

可追討的資助的撇帳款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年度	為學員提供的資助 (千元)	
	可追討款額	撇帳款額 (註)
2014–15	3,193	2,231
2015–16	3,440	2,331
2016–17	3,210	2,606
2017–18	3,186	2,505
2018–19	2,993	2,440
總計	16,022	12,113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註：年內的撇帳款額包括以往數年可追討的資助的撇帳款額。再培訓局未備有有關某一年可追討而最終撇帳的款額的百分比。再培訓局估計，約 70% 可追討的資助最終撇帳。

5.35 **需要探討有效措施，以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 再培訓局未能討回大部分可追討的資助，顯示其措施對鼓勵學員出席課堂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的成效頗成疑問。再培訓局需要探討其他有效措施，以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例如加強對虛報資料的學員採取行動（見第 5.38 段））。

5.36 **需要合理調整再培訓局的跟進行動** 再培訓局轄下 3 個組別負責採取行動，向學員追討資助（見第 5.33 段）。審計署留意到，財務及會計組、課程行政組和質素促進組採取的跟進行動有別（見表二十九）。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合理調整由不同組別向學員追討資助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表二十九

再培訓局向學員追討資助
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組別	個案性質	跟進行動
財務及會計組	出席率不足	在繳款通知書發出1個月後，向學員發出追收款項通知書。如學員未有依期繳款，就首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而言，由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期起計1年內，再培訓局不會接受其報讀任何課程；就再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而言，再培訓局在3年內不會接受其報讀任何課程。
課程行政組	虛報資料	向虛報資料以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發出繳款通知書後，定期向其發出追收款項通知書。其他個案則不會發出追收款項通知書。再培訓局會根據學員被發現虛報資料的次數而向其採取不同的跟進行動(註)。
質素促進組	虛報資料	沒有發出追收款項通知書。再培訓局會根據學員被發現虛報資料的次數而向其採取不同的跟進行動(註)。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註：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a) 第一及第二次被發現虛報資料的學員如按繳款通知書依期繳款，分別由繳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3及12個月內，不會獲接受報讀任何課程；如未有按繳款通知書依期繳款，則分別由繳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及2年內，不會獲接受報讀任何課程；及 (b) 在需要時，把被發現虛報資料兩次以上的學員轉介有關機關採取可能的法律行動。

5.37 **需要加強工作，把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 在2018-19年度，可追討的資助的撇帳總額為240萬元，涉及3 043宗個案。審計署分析該3 043宗個案，留意到：

- (a) 涉及不超過1,000元的個案有2 835宗(93%)；及
- (b) 涉及超過1萬元的個案有19宗(1%)(見表三十)。該19宗個案均涉及虛報資料。

表三十

在 2018–19 年度註銷的繳款通知書的款額

註銷繳款通知書涉及的款額	個案數目	百分比
≤ 1,000 元	2 835	93%
>1,000 元 至 10,000 元	189	6%
>10,000 元 至 50,000 元	19	1%
總計	3 043	100%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5.38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和《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不誠實地虛報資料可構成罪行。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記錄，留意到再培訓局沒有把任何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採取法律行動。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在需要時 (例如第三次發現學員違反再培訓局的規則)，再培訓局會把懷疑詐騙個案轉介相關機關採取可能的法律行動；及
- (b) 截至 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沒有發現這類個案。

為加強對這類違規行為的阻遏作用，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考慮加強工作，把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採取法律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5.3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探討其他有效措施，以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
- (b) 合理調整由不同組別向學員追討資助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c) 考慮加強工作，把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採取法律行動。

再培訓局的回應

5.4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非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高於 90%。未達到最低出席率要求 (即 80%) 的學員，主要是因為患病、上班及其他私人 and 家庭事宜而缺課。再培訓局會密切監察非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出席率，並在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及
- (b) 再培訓局不同組別向學員追討資助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各有不同，主要因為涉及的個案性質有別。再培訓局的現行既定機制已包括在適當時採取法律行動的措施。再培訓局根據三年策略計劃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 檢討向學員追討資助的機制時，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採購和庫存管理

採購微型電腦設備和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5.41 再培訓局的採購工作需要遵守其《採購政策及指引》的規定。根據指引，採購價值在 5,000 元以上而不超過 5 萬元的物品和服務，如收到超過 2 個報價，可由經理級人員接受報價，否則應由高級經理級人員作決定。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採購微型電腦設備和資訊科技服務，價值約 380 萬元。審計署審查總值 130 萬元 (34%) 的 30 個採購項目，留意到有關 1 個涉及 6,016 元的電腦保安服務續期的採購項目，再培訓局收到的 3 個報價中有 1 個報價關乎另 1 個採購項目。換言之，只收到 2 個有效報價。儘管如此，結果由經理而非高級經理決定接受哪個報價。

5.42 2020 年 3 月，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局認為做法符合《採購政策及指引》，原因是該局的確收到 3 個報價。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修訂《採購政策及指引》，清晰訂明不同級別人員接受報價的權限由所收到的有效報價 (無效報價不包括在內) 數目而定。

庫存盤點程序有可予改善之處

5.43 根據備忘錄，再培訓局須為財務程序的規管和管制等事宜，訂立本身的規則，而該等規則應與政府現行指引¹⁸和做法一致。根據再培訓局的《庫存控制指引》，庫存項目包括一般非消耗性質（可用期逾 1 年）而單價為 1,000 元或以上的物品（註 18）。盤點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全面盤點** 庫存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員應在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全面盤點一次，按庫存記錄盤點所有庫存項目（軟件除外），確保庫存記錄完整和準確；及
- (b) **突擊盤點** 庫存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員應在每個財政年度進行突擊盤點一次。在進行突擊盤點時，應抽樣盤點所有庫存項目（軟件除外）中至少 10% 或 50 件物品。

5.44 由庫存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員所進行的盤點有欠獨立性，亦無助於有效管制庫存。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需要考慮改善庫存盤點程序，並盡可能提高庫存盤點的成效。例如，再培訓局可考慮由財務及會計組或內部審計組等其他單位進行盤點，而非由庫存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員進行。

審計署的建議

5.45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修訂《採購政策及指引》，清晰訂明不同級別人員接受報價的權限由收到的有效報價（無效報價不包括在內）數目而定；及
- (b) 考慮改善庫存盤點程序，並盡可能提高庫存盤點的成效。

註 18：庫存項目亦包括：(a) 總價值為 1,000 元或以上的項目的所有組成部分；或 (b) 價值在 1,000 元以下、具吸引力和容易損失的項目（例如電腦顯示屏）。

再培訓局的回應

5.46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再培訓局會：

- (a) 在 2020–21 年度檢討《採購政策及指引》時，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及
- (b) 檢討現行《庫存控制指引》，並會探討修訂庫存盤點程序是否可行。

再培訓局在《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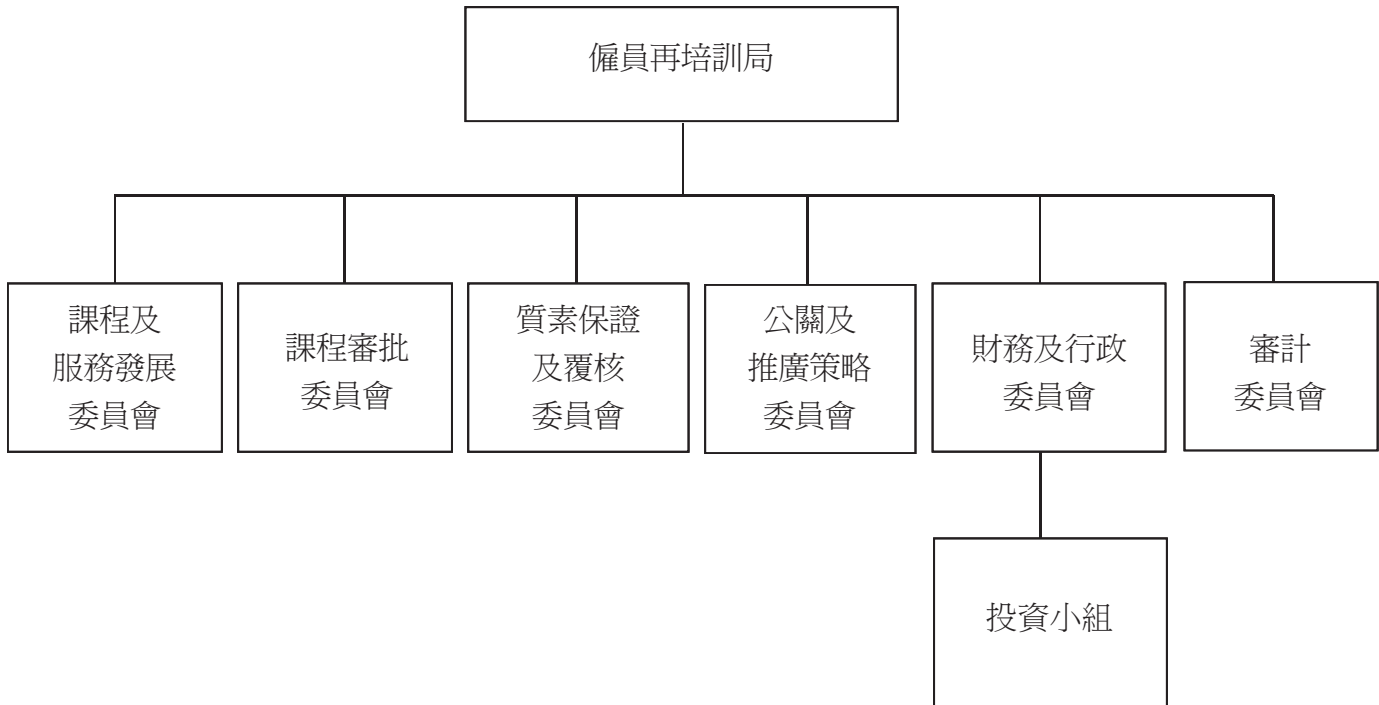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再培訓局的職能如下：

- (a) 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再培訓基金，並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的宗旨管理基金；
- (b) 收受由僱主繳付並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所轉交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 (c) 研究提供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培訓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並研究該等課程及計劃的管理事宜及供應情況；
- (d) 找出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業，而合資格僱員如以受訓僱員身分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可藉此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得以在該等工作或行業就業或重新就業；
- (e) 就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培訓計劃的設計、管理及供應事宜，與培訓機構、其他有關組織及政府部門聯絡；
- (f) 訂定合資格僱員為申請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及領取再培訓津貼所需符合的規定，以及該等合資格僱員以受訓僱員身分應得的再培訓津貼的數額；
- (g) 發放再培訓津貼予受訓僱員；
- (h) 延聘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 (i) 支付提供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培訓計劃所需的費用；
- (j) 履行《僱員再培訓條例》委予再培訓局的其他職能；及
- (k) 藉憲報公告委任其職能是在附屬培訓計劃下提供培訓或再培訓的附屬培訓機構。

資料來源：《僱員再培訓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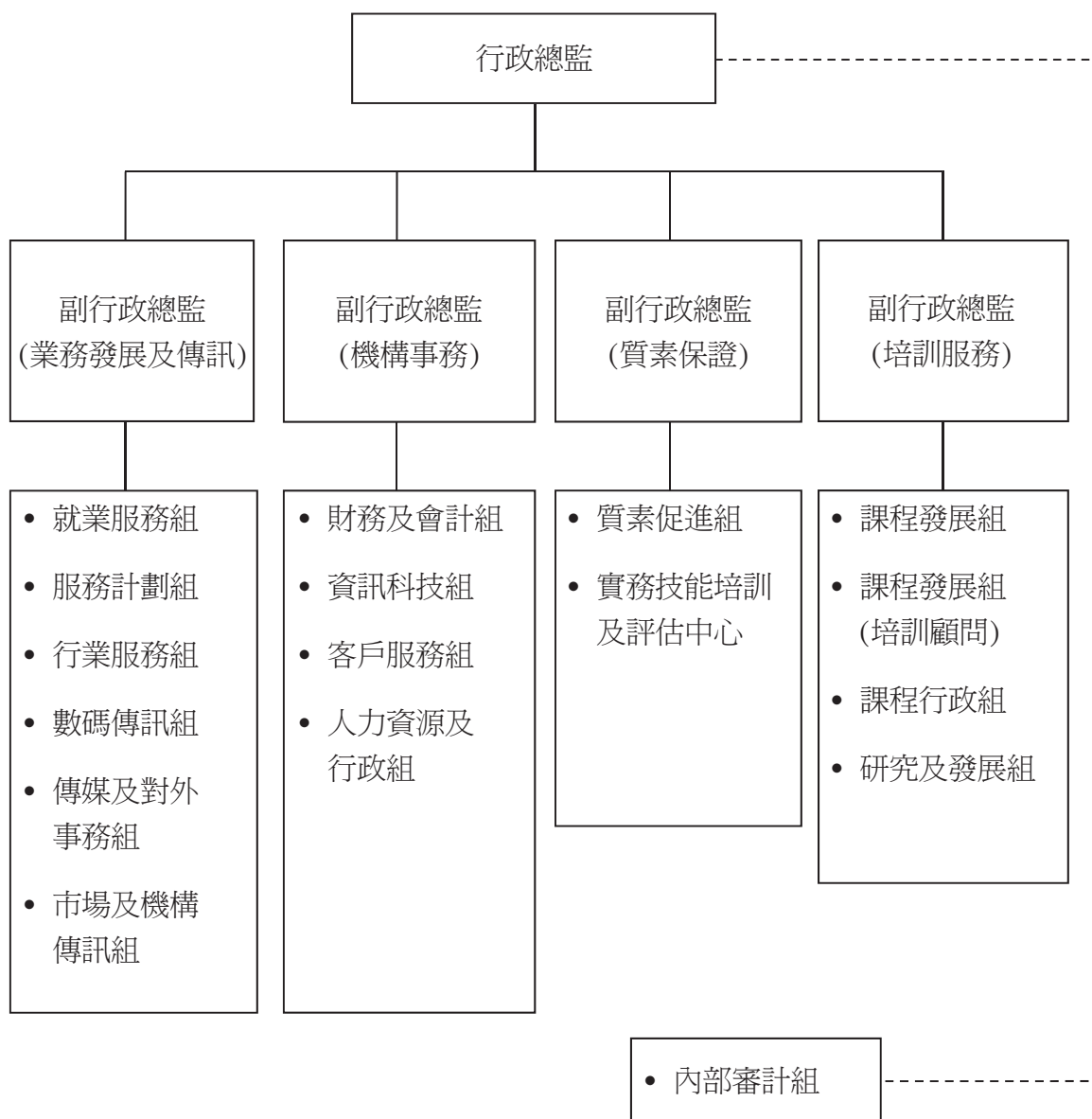
附錄 B
(參閱第 1.7 段)

再培訓局轄下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

再培訓局：組織圖 (摘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的記錄